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東 漢 會 要

( 中 )

徐 天 麟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東漢會要卷十四

## 歷數上

### 律準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歷。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召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歆典領條奏。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爲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雍常數及候氣。

而已。

候氣

天子常以日冬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墜。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動。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

賈逵論歷元和三年始用四分歷。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歷稱後天。朔先歷朔。或在晦月。見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無退。建武八年。朱浮許淑等數上言。歷不正。宜當改更。時分度覺差尙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歷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歷。卽縮用算。上爲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歷不中。詔書令岑普與官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歷皆失。岑皆中。庚寅。詔令岑著弦望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以四分之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詔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歷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章帝知其謬錯。故召治歷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

二月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歷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浸以謬錯。今改行四分。以遵奉天之文。於是四分施行。行之末期。章帝復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歷者。衛承、李崇、梁鮪、嚴勛、徐震、蘇統及訢、梵等十人。以爲月當先小卽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爲當先大無文。正驗取欲諧耦。十六日月朧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穴見。敕無拘歷。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定後年。歷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差跌。逵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捭衷。故詳錄焉。

### 永元論歷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歷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進退。夏歷漏隨日南北爲長短。密近於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節時分。定昏明。長短起於日去極遠近。日道周不可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晷景。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至爲疏數。以耦法。太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爲刻。少所違失。密近有驗。昔太初歷之興也。發謀於元封。啓定於天鳳。積百三十年。是非乃審。及用四分。亦於建武。施於元和。訖於永元。七十餘年。然後儀式備立。而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百寮會議。羣儒聘思。論之有方。益於多聞識之。故詳錄焉。

### 延光論歷

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竇誦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尙書郎張衡。周興難誦。豐參案儀注。考往校今。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侍中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河南尹社。太子舍人李弘等四十人議。四分歷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尙書令忠上奏。太初歷衆賢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兩歷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前以爲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上納其言。遂改歷事。

漢安論歷

順帝漢安二年。尙書侍郎邊韶上言。孝武皇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設清臺之候。驗六異。課效脗密。太初爲最。其後劉歆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進退餘分六十三。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寢過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改用四分。更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闕之歲同。詔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歷宗訢等議。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四分歷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此四分歷元。光武皇帝草創其端。孝明皇帝課校其實。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聖。年歷數十。信而徵之。舉

而行之。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 熹平論歷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歷元不正。歷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議郎蔡邕以爲歷數精微。得失更迭。是以承秦。歷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歷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歷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家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歷。雜候清臺。課在下第。太初效驗。無所漏失。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於太初。延光元年。中謁者竇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竟不施行。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改行四分。深引河雒圖讖。以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與構。而光、晃以爲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至於改朔易元。往者壽王之術。已課不效。竇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詔書勿治罪。

### 論月食

太初歷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爲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閏食。術以八月。其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宗紺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歷以二月。至期如紺言。太史令巡上紺有益官用。除待詔甲辰。詔書以紺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歷以後年正月。於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歷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

舍人馮恂等課效後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術曜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恂術以三月。官歷以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其四年。紺孫誠上書言。受紺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歷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光和二。年。歲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誠以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三年。誠兄整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以四月。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門候劉洪。右郎中陳調。於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誠術未有差錯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異。今宜施用誠術。棄放恂術。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爲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謾欺。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遂用洪等施行誠術。光和二。年。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歷河平元年月錯。以己巳爲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以同爲異者。二十九事。尙書召穀城門候劉洪。敕曰。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歷。故議郎蔡邕。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謂分校月食審己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元。漢己巳元。則考靈曜旂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緯。於以追天作歷。校三光之步。今爲疏闊。甲寅己巳。前已施行。效後格而已不用。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以去事分爭。殆非其意。課又不近密。其說蒞數。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遣漢歸鄉里。已上並本志。

黃帝造歷。元起辛卯。而顓帝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初歷。元以丁丑。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追太初前世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太初歷到章帝元和。旋復疏闊。召能術者課校諸歷。定朔稽元。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歷。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於緯。而歲不攝提。以辨歷者得開其說。而其元尠與緯同。同則或不得於天。然歷之興廢。以疏密課。固不主於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歷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爲算。近敍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錄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范論

宋治歷何承天曰。歷數之術。若心所不達。雖復通人前識。無救其弊。四分於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積世不悟。徒云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假託讖緯。遂開治亂。此之爲弊。亦已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揚雄心惑其說。採爲太玄。班固謂之最密。著於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之爲歷。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歟。元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而造乾象法。又制遲疾歷。以步月行。於太初四分。轉精密矣。志





# 東漢會要卷十五

## 歷數中

服色

建武二年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尙赤。本紀注云漢初土德上黃至此始明火德黻纁上赤色服於是乃正。

改元

光武中元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四月癸酉車駕還宮己卯大赦天下改元爲中元。

章帝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詔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諭抵罪於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將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

章和元年七月壬戌詔曰朕聞明君之德啓迪鴻化緝熙康乂光照六幽訖惟人面靡不率俾仁風翔于海表威靈行乎鬼區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來儀之貺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乃者鳳凰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祇畏上天無以彰于先功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

和帝元興元年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

安帝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元初。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太子改元永寧。  
建光元年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  
順帝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太子改元建康大赦天下。  
桓帝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元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永興元年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  
永壽元年五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  
靈帝熹平元年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中平元年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辛未。改光熹爲昭寧。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陳留王卽皇帝位。是爲獻帝。大赦天下。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

獻帝興平元年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

建安元年正月祭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並本紀。

### 時令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門外。出示兆人。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禮儀志。

侯霸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本傳。

明帝卽位。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紀。

永平二年。祀明堂禮畢。登靈臺。吹時律。其令百寮師尹。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紀。

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於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蟻。以及蝥賊。詳刑慎罰。明

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本紀

東平王蒼聞帝欲校獵河內。卽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諷誦甘棠之德。雖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循視稼穡。消搖仿佯。弭節而旋。至秋冬。乃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臣不勝憤懣。伏自手書。乞詣行在所。極陳至誠。帝覽奏。卽還宮。東平王傳

四年二月。詔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紀

十年四月。詔曰。方勝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墮。紀

章帝建初元年。詔有司。順時令。理冤獄。紀

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詳見斷獄類

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紀

三年二月乙丑。敕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以引避。引避之。騏馬可以輟解。輟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紀

章和元年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本紀注云。月令仲秋之令。

和帝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紀·又魯英疏見斷獄類安帝元初六年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紀順帝永建四年正月詔曰。三朝之會。朔旦立春。務崇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紀

陽嘉中郎顛上言。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顛又言。方春東作。布德之元。王者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遵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殆非朝廷優寬之本。顛又言。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自立春以來。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云云。本傳

質帝本初元年正月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今守闕。訴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罹其害。怨氣傷和。以至災眚。書云。明德謹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敕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紀

### 符命

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於縣舍。有赤光照室中。欽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賀良

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於是改號爲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及王莽篡位。忌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真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舂陵郭。喏曰。氣佳哉。鬱鬱蔥蔥然。更始起兵。還舂陵。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初道士西門君惠。李守等亦云。劉秀當爲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時龍而御天哉。光武紀世祖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何足比焉。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紀

祥瑞

建武十二年夏。甘露降南行唐。六月。黃龍見東阿。

十七年。有鳳凰見於潁川郟縣。

中元元年夏。京師醴泉湧出。飲之者痼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厓。郡國頻上甘露。羣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改元。神爵。五鳳。甘露。黃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章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宣。故史官罕得記焉。孝明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于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

致茲。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禱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十一年，灑湖出黃金。廬江太守以獻，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儋耳、儵僂、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遣子入侍。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並紀

永平中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彩，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賈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鸞鷲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降祥之徵也。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賈逵傳

章帝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

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於泉陵。

七年，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

元和二年二月己未，鳳凰集肥城。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鳥、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河南女子百戶牛酒。



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在位十三年。郡國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數百千所。嗚乎懋哉。和帝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安帝延光元年。九真言黃龍見無功。

二年。九真言嘉禾生。東觀記曰。禾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

三年。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四。丞二十四。尉半之。吏卒人三匹。鳳凰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四月。沛國言甘露降豐縣。六月。扶風言白鹿見雍。七月。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八月。潁川上言麒麟一白鹿二見陽翟。九月。濟南上言黃龍見歷城。十月。新豐上言鳳凰集西界亭。十二月。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四年正月。東郡言黃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沛國言黃龍見譙。六月。芝草生中黃藏府。十一月。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二年四月。嘉禾生大司農帑藏。七月。河東言木連理。

元嘉二年八月。濟陰言黃龍見句陽。金城言黃龍見允街。

永壽元年四月。白鳥見齊國。

延熹三年四月。上郡言甘露降。

八年正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四月。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永康元年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黃龍見。

十一月。西河言白兔見。

靈帝熹平五年。沛國言黃龍見。譙。

光和四年二月。郡國上芝英草。七月。河南言鳳凰見。新城。羣鳥隨之。

中平元年。郡國生異草。備龍蛇鳥獸之形。並紀

臣天麟按。東郡祥瑞。紀不絕書。獨光武和帝多抑而不宣。非卓然有見者能之乎。觀何敞。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司徒。袁安亦敬重之。時京師及四方。累有奇異鳥獸草木。言事者以爲祥瑞。敝通經傳。能爲天官。意甚惡之。乃言於二公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異災緣政而生。故鸚鵡來巢。昭公有乾侯之戾。西狩獲麟。孔子有兩楹之殯。海鳥避風。臧文祀之。君子譏焉。今異鳥翔於殿屋。怪草生於庭際。不可不察。由安懼然不敢荅。然則當時崇尚祥異。有識君子固所不取也。

### 渾儀

明帝永平十五年七月。詔書造太史黃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氏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郭日月行參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候。是以少

循其事。律歷志中。

安帝雅聞張衡善術學。公車特召。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

憲算罔論。言甚詳明。張衡傳。

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靈憲序曰。昔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輿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張衡傳。

順帝陽嘉元年。衡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張衡傳。

# 東漢會要卷十六

## 歷數下

### 天文變異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本志下同四年六月晝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

光武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星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又犯軒轅。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雷食頃止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且滅時分爲十餘如遺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十二年正月己未小流星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六月戊辰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行。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昴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二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九日三十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日閒。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

中元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三十五日去。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甬。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滅。見至五十日。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質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四月癸未。太白犯畢。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郎將南。入太微。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二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十

日稍滅。

二月九日甲寅。流星過紫宮中。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宮中。百六日稍滅。

元和元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歷闕道。入紫宮。留四十日滅。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參。長四丈。有光。色黃白。二月。流星起天棊。東北行三丈。所滅。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東蕃。長三丈。三月丙辰。流星起天津。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行。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辛未。水、金、木俱在婁。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宮東蕃。西北行五丈。稍滅。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北西南行。至少微西滅。有頃音如雷聲。已而金在軒轅大星東北二尺所。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雞子。起太微西。東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宮。西行到胃消。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間消。

五年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火犯房北第一星。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參。戊寅。金、火俱在東井。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蒼白氣長三丈起天園東北指軍市見積十日

十三年十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間有小客星色青黃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宮中生白氣如粉絮戊午客星從紫宮西行至昴五月壬申滅七月庚午水在輿鬼中十月辛亥流星起鉤陳北行三丈有光色黃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閏月辛亥水金俱在氐流星起斗東北行至須女

孝殤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婁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己亥太白入斗中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

四年六月丙子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

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

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

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七月甲寅歲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昴

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乙未。太白晝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己巳。辰星入輿鬼中。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

五年三月丙申。鎮星犯東并鉞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

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丁卯。鎮星在輿鬼中。辛巳。太白犯左執法。

延光二年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

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五月癸丑。太白入畢。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

四年。太白入輿鬼中。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見天市。

孝順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晝見三十九日。閏月乙酉。太白晝見東南維四十一日。八月己巳。熒惑入輿鬼。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執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氣長二尺餘。西南指。色蒼白。在牽牛六度。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晝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晝見。六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乙卯。太白晝見。閏月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三星。

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晝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

漢安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晝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六月乙丑。熒惑光芒犯鎮星。七月甲申。太白晝見。孝質本初元年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五月庚戌。太白犯熒惑。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

二年二月辛卯。熒惑行在輿鬼中。

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門。留十五日。出端門。丙申。熒惑入東井。八月己亥。鎮星犯輿鬼中。星乙丑。彗星芒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晝見。

永興二年閏月丁酉。太白晝見。

永壽元年三月丙申。鎮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門。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

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至心一度。轉爲彗。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晝見。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歲星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

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丙戌。太白晝見經天。孝靈帝建寧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頭星。

熹平元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首尾。無身。赤色有光。照垣牆。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白氣如一匹練。衝北斗第四星。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三年冬。彗星出狼弧。東行。至于張。乃去。

五年四月熒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東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十月歲星熒惑。太白三合於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

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門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

三年四月熒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後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

市。至尾而消。

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觸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頃乃滅。狀似枉矢。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

孝獻初平三年九月。蚩尤旗見。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

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輿鬼。入軒轅太微。

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鶉尾。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諸侯。十八年秋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餘日。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

### 隕石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隕石陳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及下之象或以爲庶人惟星隕民困之象也。桓帝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隕石右扶風一鄂又隕石二皆有聲如雷。

### 五行災變

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

淫雨。

服妖。

雞禍。

青眚。

屋自壞。

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

訛言。

旱。

謠。

狼食人。

視之不明是謂不覈厥咎舒。

災火。

草妖。

羽蟲孽。

羊禍。

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

大水。

水變色。

大寒。

雹。

冬雷。

山鳴。

魚孽。

蝗。

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霧。

地震。

山崩。

地陷。

大風拔木。

螟。

牛疫。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

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癘。

人化。

死復生。

疫。

投蜺。

日蝕。

日抱。

日黃珥。

日赤無光。

日中黑。

虹貫日。

月蝕非其月。

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錄之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而論之。以續前志云。已上詳見五行志。此不具載。

# 東漢會要卷十七

## 封建上

### 封皇子

世祖初。大司馬吳漢請封皇子。不許。重奏連歲。建武十五年三月。乃詔羣臣議。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議曰。古者封建諸侯。以藩屏京師。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夾輔王室。尊事天子。享國永長。爲後世法。故詩云。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高祖聖德。光有天下。亦務親親。封立兄弟。諸子不違舊章。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褒德賞勳。親睦九族。功臣宗室。咸蒙封爵。多受廣地。或連屬縣。今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陛下恭謙克讓。抑而未議。羣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因盛夏吉時。定號位以廣藩輔。明親親尊宗廟。重社稷。應古合舊。厭塞衆心。臣請大司空上輿地圖。太常擇吉日具禮儀。制曰。可。夏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廟。丁巳。使大司空融告廟。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荆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京爲琅邪公。紀

明帝永平三年。封皇子建爲千乘王。羨爲廣平王。十五年。封皇子恭爲鉅鹿王。黨爲樂成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炳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初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皇后紀

建初四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陳敬王傳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詳見王國官屬

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百官志

### 封宗室

王莽居攝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誅及莽篡位立劉氏爲侯者皆降稱子食卿祿後皆奪爵。城陽恭王傳

世祖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

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尙書封拜。紀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眞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

侯得爲眞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爲趙

公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紀

臣天麟按自昔聖王制世御極必建牧立監以蕃屏王室是以內外相維而國勢久安自秦人不師古始罷侯置守而封建之法始廢漢祖龍興取周秦之制而兼用之其亦有意以矯前世之敝矣惜乎措慮不遠封爵過制中世以後尾大之勢浸成而遂兆吳楚七國之變斯則措置之失而非封建之法不可行也故賈誼在文帝時建言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至武帝世主父偃復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武帝從之於是蕃國始分而支庶畢侯列國之勢浸以消弱終西都之世無復反者光武中興因高文疏爵之制封建宗室故齊武魯哀汝陰輩以功安成居巢甘里輩以親皆能乘時

蹈運保有茅土。蕃翼王室。至明章之世。東平、東海、沛、獻等。各能謙抑。令終爲一代賢王。其蹈憲網者。雖或有之。然無西京九起之患。光武之慮後世。不亦遠乎。

封先代後。

見資禮。

封孔子後。

見資禮。

封功臣

建武二年正月。悉封諸功臣爲列侯。梁侯鄧禹、廣平侯吳漢皆食四縣。餘各有差。下詔曰。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於無窮。其顯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錄之。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也。乃遣謁者卽授印綬。策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傅爾子孫。長爲漢藩。陰鄉侯陰識。貴人之兄也。以軍功當增封。識叩頭曰。天下初定。將帥有功者衆。臣託屬掖庭。仍加爵邑。不可以示天下。此爲親戚受賞。國人計功也。帝從之。帝令諸將各言所樂。皆占美縣。河南太守丁綝獨求封本鄉。或問其故。綝曰。綝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帝從其志。封新安鄉侯。帝使郎中馮勤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

紀及列傳。

十三年。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

本紀。

范氏論曰。中興二十八將。前世以爲上應二十八宿。未之詳也。然咸能感會風雲。奮其智勇。稱爲佐命。亦各智能之士也。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勿用。然原夫深圖遠算。固將有以焉。



爾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猶能授受惟庸。勳賢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之先。趙之同列。文朝可謂兼通矣。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崛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勢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繼。信、越終見菹戮。不其然乎。自茲以降。迄于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景、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責咎。將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若格之功臣。其傷已甚。何者。直繩則虧喪恩舊。撓情則違廢禁典。選德則功不必厚。舉勞則人或未賢。參任則羣心難塞。並列則其敝不遠。不得不校其勝否。卽以事相權。故高秩厚禮。允答元功。峻文深憲。責成吏職。建武之世。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于後。昔留侯以爲高祖。悉用蕭、曹故人。而郭伋亦譏南陽多顯。鄭興又戒功臣專任。夫崇恩偏授。易起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廣招賢之路。意者不其然乎。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太傅高密侯鄧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驃騎大將軍參遽侯杜茂。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堅鐔。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右將軍槐里侯萬修。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太常靈壽侯邳彤。

衛尉安成侯姚期。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虜將軍揚虛侯馬武。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驃騎將軍慎侯劉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錄功臣後

章帝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韋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彪因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帝納之。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蕭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爲鄼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湛爲平陽侯，故不復及焉。彪傳

和帝永元三年十一月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壟循其遠節每有感焉忠義獲寵古人所同可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鴻臚求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章厥功紀春秋考異郵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有功

安帝永初六年下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昔我光武受命中興恢宏聖緒橫被四表昭假上下光耀萬世社祚流衍垂於罔極予末小子夙夜永思追惟勳烈披圖案籍建武元功二十八將佐命虎臣讖記有證蓋蕭曹紹封傳繼於今况此未遠而或至乏祀朕甚愍之其條二十八將無嗣絕世若犯罪奪國其子孫應當統後者分別署狀上將及景風章敍舊德顯茲遺功焉於是紹封馮異孫普子晨爲平鄉侯明年二十八將絕國者皆紹封焉馮異傳案袁宏紀云封鄧禹馮異等後九人爲列侯

紹封

張純高祖父安世封富平侯純少襲爵土建武初先來詣闕故得復國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光武曰張純宿衛十有餘年其勿廢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張純傳諸紹封者皆食其國半租獨鄧康以太后戚屬食三之二鄧康傳

分封

廣平侯吳漢薨子哀侯成嗣爲奴所殺建武二十八年分漢封爲三國成子旦爲濯陽侯以奉漢祀旦弟盱爲筑陽侯成弟國爲新蔡侯高密侯鄧禹薨帝分禹封爲三國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

西平侯鄧宏薨。子廣德嗣。後以帝師之重，分西平之都鄉封廣德弟甫德爲都鄉侯。按西京無分封之例。東都此類不一。略舉數條。

### 公主子封

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馬建、獲嘉公主子，襲封獲嘉侯。馬奮、平陽公主子，襲封平陽侯。此其類也。皆傳國以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百官志。

### 宰相封

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侯霸傳。

袁夢麒曰：漢初丞相選用列侯，至武帝用公孫宏起自疏遠，未有爵邑。於是封平津侯，丞相封侯自此始。光武中興，尚仍前制。伏湛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湛免，以侯竊代之，止封關內侯。凡歷九年而薨。帝始下詔曰：漢家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朕以軍師暴露，功臣未封，緣忠臣之義，不欲相踰。未及爵命，奄然而終，因追封竊爲則鄉侯。其比西京之制，雖未鑿削，亦淹緩矣。自是之後，位三公者皆不復有茅土之封。惟靈帝初，陳蕃爲太傅，錄尚書事，竇太后優詔封爲高鄉侯，蕃固辭不受。自是宰相封侯之制遂廢。

### 外戚恩澤侯

建武十三年，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紀  
顯宗在位，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紀

章帝建初元年。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太后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又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宜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熏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敕。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蒼頭衣綠構。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帝省詔。悲歎。復重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乎。且衛尉年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太后報曰。吾反覆念之。思令兩善。豈徒欲獲謙遜之名。而使帝受不外施之嫌哉。昔竇太后欲封王皇后之兄。丞相條侯言。受高祖約。無軍功。非劉氏不侯。今馬氏無功於國。豈得與陰。郭中興之后等邪。常觀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實之木。其根必傷。且人所以願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溫飽耳。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資。斯豈不足而必當得一縣乎。吾計之熟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臥。而欲先營外封。違慈母之拳拳乎。吾素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順也。若陰陽調和。邊境清淨。然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四年。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皆爲列侯。廖等辭遜。不得已。受封爵而退。馬后記

和帝元興元年。追爵謚皇后父鄧訓爲平壽敬侯。司空陳寵以非舊典也。太尉張禹。司徒徐防以爲宜封。爭之連日。乃從禹防言。袁紀

桓帝元嘉元年。以梁冀有援立之功。欲褒崇殊典。乃大會公卿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賚賞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司空黃瓊獨建議曰。冀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亦加封賞。昔周公輔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以大啓土宇。開地七百。今諸侯以戶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蕭何識高祖於泗水。霍光定傾危以興國。皆益戶增封。以顯其功。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於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及梁冀傳

延熹二年。光祿勳陳蕃以封爵踰制。內寵愈盛。乃上疏諫曰。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今臣蒙恩聖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悅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耀在天下。應分土蕃屏上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尙書令黃雋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莫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內。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從是而止。蕃傳

桓帝時。恩澤侯以無勞受封。羣臣不說。而莫敢諫。趙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帝不從。趙典傳

### 宦者封侯

和帝卽阼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

終除大慙。遂享茅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宦者傳·按鄭衆傳云·衆首謀誅會憲·封鄴鄉侯·食邑千五百戶。

延熹二年。桓帝以梁冀兄弟專固。詔中常侍單超等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封超新豐侯。二萬戶。徐璜

武原侯。具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戶。左悺上蔡侯。唐衡汝陽侯。各萬三千戶。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

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歸宦官。朝廷日亂矣。宦者傳·

順帝陽嘉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紀

靈帝時。例封宦者。以中常侍呂強爲都鄉侯。強辭讓懇惻。固不敢當。帝乃聽之。因上疏曰。臣聞諸侯上象

四七。下裂王土。高祖重約。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勸戒也。中常侍曹節、王甫、張讓等及侍中許相。並

爲列侯。節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賤。讒諂媚主。疾妒忠良。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臣誠知封事已行。言之無

逮。實願陛下損改。既謬。從此一止。呂強傳·

臣天麟按。東漢之季。閹宦擅權。苴茅分虎。布滿宮闈。自朱穆抗言極諫。而忠鯁之士。相繼論列。呂強身

爲中貴。而能持論如此。亦可以見是非之公。在人心者。不容混也。

# 東漢會要卷十八

## 封建下

### 列侯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都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百官志。胡廣曰。是爲狼諸侯。

### 關內侯

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百官志。如淳曰。列侯出關就國侯之邑。食其租稅。

### 爵

承秦爵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爲二十等。百官志。

劉劭爵制曰：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



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為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然則卿大夫士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者以車戰。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為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於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褭。御駟馬者要褭。古之名馬也。加駟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褭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為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為官大夫。七爵為公大夫。八爵為公乘。九爵為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賞與子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十爵為左庶長。十一爵為右庶長。十二爵為左更。十三爵為中更。十四爵為右更。十五爵為少上造。十六爵為大上造。十七爵為駟車庶長。十八爵為大庶長。十九爵為關內侯。二十爵為列侯。自左庶長已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為名。大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百官志注

王侯號

靈壽王。彭城靖王未封。賜號靈壽王。未有國邑。取其美名。重熹王。樂城靖王未封。賜號重熹王。承義侯。寇恂。成義侯。梁統。興義侯。耿況。

奉義侯。景丹。輔義侯。庫鈞。扶義侯。辛彤。助義侯。竺曾。褒義侯。史苞。褒親侯。侯翕。褒德侯。卓茂。歸德侯。劉颯。褒成侯。孔志。顯親侯。費友。建策侯。吳漢。建功侯。蓋延。宣恩侯。陰就。討

姦侯。杜習。折姦侯。燕廣。征羌侯。來歙。破虜侯。須沈。不義侯。蒼頭子。破羌侯。榆鬼。率衆王。烏倫。

率衆侯其至

臣天麟按漢世封侯皆以縣邑其後或以鄉亭皆視其所食之邑而名之至於功名顯著則有特加美名者西都信武冠軍富民博陸之類是也東漢因之時有美號至於彭寵蒼頭以奴弑主而封之不義侯夫果不義則不應封爵使其功可封則非可言不義矣光武於是失之

特進侯

高密侯鄧禹以特進奉朝請

固始侯李通上大司空印綬以特進奉朝請

夷安侯鄧康以病免加位特進

賈復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

竇篤封郾侯進位特進得舉吏

鄧隲封上蔡侯位特進

竇固封顯親侯加位特進

馬廖馬防馬光皆封列侯以特進就第

樊宏拜光祿大夫位特進次三公按宏位特進時猶未封侯建武五年始封長羅侯

陰識封陰鄉侯拜執金吾位特進

陰就封新陽侯爲少府位特進

梁棠、梁雍、梁翟、梁商俱封列侯。位特進。

朱雋封錢塘侯。加位特進。各本傳。

後漢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通典。

臣天麟按鄧騭傳云：騭兄弟並奉朝請。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注云：在特進及列侯之上。此注誤也。按百官志云：列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則此所謂特進侯者。蓋謂列侯而賜位特進者耳。

侍祠侯。猥諸侯。

富平侯張奮來朝。顯宗以爲侍祠侯。張奮傳。

鄧禹孫康以侍祠侯爲越騎校尉。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士小國侯。以肺附親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猥諸

侯也。鄧禹傳。

小侯

四姓小侯。明帝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立學校。注云：四姓謂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按顏氏家訓謂以小年獲封。故曰小侯。

鄧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平中。以爲小侯。本傳。

四姓及梁、鄧小侯。桓紀。建和二年。賜吊。

馬鉅爲常從小侯。馬防傳。

王主

漢制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儀服同鄉亭侯。肅宗唯特封東平憲王蒼、琅邪孝王京女為縣公主。

婦人封號

顯宗時東海王彊上疏云：天恩愍哀，以臣無男之故，處臣三女小國侯。

本傳注云：即婦人封侯也。若呂后之妹呂須封為臨光侯。蕭何夫人封鄴侯。

安帝永初元年，爵皇太后母陰氏為新野君。

安帝乳母王聖封野王君。

來歷傳。

延光元年，追尊閻皇后母宗為榮陽君。

續漢志曰：婦人封君，儀比公主。油畫駟車，帶綬以采。組為緹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加其首為帶。

順帝爵號阿母宋娥為山陽君。

五行志。

初，順帝廢為濟陰王，乳母宋娥與黃門孫程等共議立帝，帝後遂封娥為山陽君，邑五千戶。尚書令左雄上封事曰：夫裂土封侯，王制所重，誠不宜追錄小恩，虧失大典。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為野王君，造生讒賊，今阿母躬蹈儉約，而與王聖同爵號，懼違本操，乞歲以千萬給奉阿母，帝卒封之。

傳。

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之異，李固對策曰：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封爵阿母。今宋阿母雖有大功，但加賞賜，足以酬其勞苦。至於裂土開國，實乖舊典。順帝覽其對，即時出阿母還第舍。

傳。

五行志。

桓帝永興中封鄧皇后母宣爲長安君。四年更爲昆陽君。

靈帝封何皇后母興爲舞陽君。

后紀

建寧二年爵號乳母趙嬈爲平氏君。

袁紀

梁冀爲大將軍。宰宣言冀有周公之功。其妻宜爲邑君。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兼食陽翟租歲入五十萬。冀一門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

梁冀傳

#### 四夷國

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

百官志

#### 位次

列侯封邑。大小不同。而其位序。則與公卿相配。按靈思何后紀注。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視中二千石。蓋中二千石卽九卿秩耳。然百官志云。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而鄧禹傳注復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是三者前後參錯。未知孰正也。

以紀傳修

#### 戶邑

太子食湯沐邑十縣。

班彪傳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馬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

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明德馬后傳。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百官志。

臣天麟按。西都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至封戶多寡之目。則初無定制。特視其功之大小以加之。霍光封博陸侯。所食才二萬。霍去病封冠軍侯。所食萬七千七百餘。至後漢梁冀所食至三萬戶。視西都爲益廣矣。

### 國租

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孝明八王論。

肅宗按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陳敬王傳。

順帝永和六年。詔貸王侯國租一歲。

漢安二年。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桓帝延熹四年。貸王侯半租。

五年。損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藏錢還之。並紀

諸紹封者皆食故國半租。鄧禹孫康襲父爵。以太后戚屬獨三分食二。鄧禹傳。

### 茅土

諸王封者皆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禮也。百官志。按蔡邕獨斷曰。天子大社。封諸侯者。取其土。苞白茅授之。以立社。其不受茅土。不立社也。國。故謂之受茅土。漢興。唯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戶數租入爲節。

朝賀

列士特進朝候。賀正月執璧。百官志

大夫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

北海敬王陸歲終遣中大夫奉璧朝賀。北海王興傳

中元元年春正月。東海王彊、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趙王卬皆來。紀下

明帝永平二年九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東海王政來朝。

六年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東平王蒼、淮陽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趙王卬、北海王興、齊王石來朝。

十一年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陽王延、中山王焉、琅邪王京、東海王政來朝。

肅宗建初七年正月。沛王輔、濟南王康、東平王蒼、中山王焉、東海王政、琅邪王宇來朝。

東平王上疏請詔諸王朝各賜裝錢千萬。東平王加五百萬。袁紀

安帝延光三年。齊王無忌、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紀

朱暉辟東平王府。正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陰就爲府卿。驕貴。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

且盡。而求璧不可得。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暉望見少府主簿持璧。卽往給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見。請試

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主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暉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朝。蒼旣罷。召

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帝聞壯之。朱暉傳

奉朝請

鄧騭兄弟俱以列侯奉朝請。按漢制。列侯在京師無職位。皆以奉朝請爲名。

鄧晨以西華侯奉朝請。並本傳。

### 就國

建武六年始遣列侯就國。紀

肅宗性寬仁。而親親之恩篤。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每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宋意以爲人臣有節。不宜踰禮過恩。乃上疏諫曰。陛下至孝。烝烝恩愛隆深。以濟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蒙禮寵。聖情戀戀。不忍遠離。比年朝見。久留京師。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車入殿門。卽席不拜。分甘損膳。賞賜優渥。昔周公懷聖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賜幣。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國。陛下卽位。蠲除前過。還所削黜。衍食他縣。男女少長。並受爵邑。恩寵踰制。禮敬過度。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弭幹弱枝者也。陛下德業隆盛。當爲萬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失君臣之正。又西平王羨等六王。皆妻子成家。官屬備具。當早就蕃國。爲子孫基址。而室第相望。久繫京邑。婚姻之盛。過於本朝。僕馬之衆。充塞城郭。驕奢僭擬。寵祿隆過。今諸國之封。並皆膏腴。風氣平調。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來不難。宜割情不忍。以義斷恩。發遣康、焉各歸蕃國。令羨等速就便時。以塞衆望。帝納之。宋意傳。

和帝卽位。陳王羨、彭城王恭、樂成王黨、下邳王衍、梁王暢始就國。建初二年。章帝不忍與諸王乖離。皆留京師。今遣之國。

殤帝延平元年。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常山王章始就國。並紀



王國官屬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已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吳楚七國特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爲補。不得自置。至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并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尙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王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百官志

侯國官屬

列侯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于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已

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百官志。

郵典

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中山簡王傳。

自永初以後。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五百萬。布五千匹。濟北惠王傳。

東海恭王薨。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贈以殊禮。升龍旒頭。鸞輅龍旂。虎

賁百人。本傳。

東平憲王薨。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及葬。加賜鸞輅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元和三年。東巡狩。幸蒼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賜御劍于陵前。本傳。



# 東漢會要卷十九

## 職官一

### 總敘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吳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倜說。較略不究。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百官志。

### 太傅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卽位。輒置太傅。錄尙

書事。薨輒省。

章紀注云。武帝以張子繡領尙書事。錄尙書事由此始。

錄尙書事。

趙憙。鄧彪。張禹。馮石。馮魴。桓焉。趙浚。陳蕃。胡廣。

太尉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書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西曹主府史選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爲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

錄尚書事。牟融·尹睦·徐防·趙憲·朱龍·劉光·龐參·李固·胡廣·周忠·楊彪

在外除拜。中平三年·遣使者持節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始之於溫

司徒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司徒，置丞相。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丞相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獻帝建安八年十二月·復置司徒·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

不領諸州。九年十二月。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

錄尚書事。趙戒。胡廣。王允。淳于嘉。趙溫。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天子與丞相決大事。每國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志注

### 司空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為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荀綽百官

表注曰。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錄尚書事。楊彪

### 三公雜錄

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董卓為太師。非漢本制。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衛尉。光祿勳。司

徒公主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蓋多以九卿為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册免。自太

尉徐防始焉。後漢本制。災變唯免太尉。自徐防為太尉。凡天地災變。三公皆免。

漢制三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之也。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坐卽起。在輿為

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拜。御史授印綬。三遞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簿。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灾皆變咎。則責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此始

也。至獻帝建安十三年。乃罷三公官。通典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楊秉傳

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課覈三公。朱浮傳

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仲長統傳。臺閣謂尚書也。

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陳忠傳

三公領兵朝見。令虎賁執刃挾之。伏后紀

故事。三公不與賊盜。何敞傳

三公以災異策免。自徐防始。本傳

順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紀

三公尊重。是以舊典。不有大罪。不加重問。

司隸校尉不察三公。陳允傳。詳見刺舉條。

獻帝建安十三年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紀

將軍自太傅主將軍爲五府。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階。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卽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卽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卽位。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遷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卽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騭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卽位。又以皇后父兄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器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爲常守。

大將軍錄尙書事。梁冀·竇武  
何進·



十日一入平尚書事·梁冀

建威大將軍·耿弇

建義大將軍·朱祐

彊弩大將軍·陳俊

虎牙大將軍·蓋延

征南大將軍·岑彭

征西大將軍·馮異

河西大將軍·竇融

西州大將軍·隗囂

橫野大將軍·王常

驍騎將軍·劉振·樊崇·劉歆·劉喜

越騎將軍·劉宏

復漢將軍·鄧曄

輔漢將軍·于康

輔威將軍·臧宮

建威將軍·鄧尋

振威將軍·宋登·馬武

彊弩將軍·陳俊

積弩將軍·馬音·傅俊

積射將軍·魯進

征西將軍·耿秉·馬賢·司馬鈞

征虜將軍·祭遵

誅虜將軍·劉隆·王霸

捕虜將軍·馬武

威虜將軍·馮駿

討虜將軍·王霸

破虜將軍·鄧奉·賈復·董卓

破姦將軍·侯進

刺姦將軍·祭遵

武威將軍劉尚

武鋒將軍竺曾

平狄一作平敵將軍龐萌·朱鮪·孫成

赤眉將軍耿舒

中堅將軍杜茂

宣德將軍梁統

伏波將軍馬援

漢忠將軍王常·或作漢中·誤也

度遼將軍明帝已後常置

盪寇將軍周盛·見董卓傳

安集將軍董承

太常自太常至少府為九卿

游擊將軍鄧隆

樓船將軍段志

孟津將軍馮異

都護將軍賈復

揚化將軍堅鐔

忠義將軍陸康

揚武將軍馬成

威寇將軍楊茂

偏將軍王霸

興義將軍楊奉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為員諸卿皆然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五丞掌守明堂、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尙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祕書監。桓紀：延熹二年置。

東觀郎。李勝爲東觀郎。見李尤傳。

校書郎。竇章入東觀爲校書郎。馬融拜校書郎中。

講郎。儒林傳：肅宗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

五經大夫。祭遵奏置五經大夫。見本傳。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國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丞一人。本注曰：掌祝小神事。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國祭祀，掌陳饌具。丞一人。

大予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丞一人。

高廟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守廟。掌案行掃除。無丞。

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如高廟。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守陵園。案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

賊事。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望晦時節祭祀。

右屬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轉屬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中興以來。省前凡十官。

光祿勳

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

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左右僕射左右陸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

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陸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

中比三百石。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節從虎賁比二百石。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久

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案漢宋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董卓為東中郎將，盧植為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為南中郎將。羽林郎比

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

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號巖郎。前書曰：初置名建章管騎，後更名。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騎。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

奉車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御乘輿車。

駙馬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駙馬。

騎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胡廣曰：光祿大夫本為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為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

議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為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

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者郎中比

三百石。本注曰：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本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荀綽督百官表注曰：漢皆用孝廉。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灌謁者解見雷義傳。年五十。威容嚴恪。能實者爲之。

右屬光祿勳。本注曰：職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自奉車都尉至謁者。以文屬焉。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尙書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黃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微車迎。白示重慎。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又省車戶騎。凡三將及羽林令。

### 衛尉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門衛士。宮中微循事。丞一人。比千石。

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召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本注曰：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宮衛士。丞一人。

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宮衛士。丞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劍戟士微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丞各一人。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於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宮。長吏爲封棨。

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屬衛尉。本注曰。中興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太尉所部。

太僕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車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諸車丞一人。

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廄中諸馬。長樂廄丞一人。

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廷尉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大鴻臚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正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右屬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漢官曰錄曰。右三卿司徒所部。

### 宗正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第。丞一人。比千石。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其餘屬吏增減無常。

右屬宗正。本注曰。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 大司農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幣藏。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靈帝熹平四年。改爲平準。使宦者爲令。列於內庭。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糲。導。擇也。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雁鶩之屬。及雒陽市長、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

少府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

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

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丞一人。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

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獻帝紀注。漢官儀曰。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內。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鑿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

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至東京。屬少府。駕出則一人負佛國。操斬蛇劍。乘輿中官。俱止禁中。又百官志注。侍中。舊典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拔刀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畢卽出。

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內宮。贊導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黃門侍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就坐。漢舊儀曰：黃門侍郎屬黃

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宮閣簿。青瑣門在南宮。衛璠注吳都賦曰：青瑣。戶邊青鐵也。一曰天子門。門內有眉格再重。裏書畫曰瑣。獻帝起居注曰：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倫

書事。舊侍中黃門侍郎以在中宮者不與近密交政。誅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闈。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尙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由此始也。

獻帝即位。初令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

諸曹侍於殿上。本紀：靈帝熹平四年。改平準。使宦者爲令。自是諸內曹令悉以奄人爲之。故今並令士人代領之。

小黃門六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掌侍左右。受尙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以下衆事。

黃門令一人。六百石。董巴曰：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本注曰：宦者主省中諸宦者。丞從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

從丞主出入從。

黃門署長、書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內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本注曰：宦者各主中宮別處。

中黃門穴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穴從。居則宿衛直守門戶。出則騎從夾乘輿車。安

永初元年。詔減黃門鼓吹以補羽林士。

中黃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掌給事禁中。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侍使。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

內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布張諸衣物。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御刀劍諸好器物。丞一人。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

尚書曹文書衆事。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

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  
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  
財用庫藏。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書。後  
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決錄注曰。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久次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爲郎。

臣天麟按。元帝時。蕭望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  
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者。應古不近刑人之制。方是時。宏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邪  
僻擅權。元帝溺於近習。不能有所改。至成帝建始四年。懲恭、顯之惡。遂罷中書宦官。置尚書員四人。分  
爲四曹。光武中興。稍更其制。按晉書職官志云。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  
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膳修工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詞訟事。中  
郎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據此所載。與范史本注小有不同。然尚書雖  
有曹名。而未以名官。至靈帝以侍中梁鴻爲選郎。尚書於是始入銜矣。考之於史。章帝世。韋彪上言。天  
下樞要。皆在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少  
慧。類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順帝朝。李固上言。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  
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由

此言之。尙書在東京。權任之重。過於西漢。而選任之輕。若此。宜乎政理日以浸衰也。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尙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

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魏氏春秋曰。中平六年。始復節上赤葆。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

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

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

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承秦。凡山澤陂池之

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

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驅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

罷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湯官。織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昆臺。飲飛三令。二十

一丞。又省水衡屬官。令長丞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管藥太官。御者鈎盾。尙方。考工。別作

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錄本官。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司空所部。

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司空所部。

# 東漢會要卷二十

## 職官二

執金吾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執金吾緹騎與服導從。充滿道路。

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

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

大長秋

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千石。以屬長秋。

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報中章。

中宮尙書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書。

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宮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中宮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宮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復道

丞主中閣道。

中宮藥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屬大長秋。本注曰：承秦有詹事一人。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成帝省之。以其職并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吏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尙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長信、長樂宮者。署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宮。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宮。長樂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者不常置。

永樂少府。繼紀·許訓·永樂宮者·  
靈帝母孝仁皇后所居也·

永樂太僕。孝仁皇后紀·  
封諱·

長樂五官史。百官志。朱瑀。

### 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如三署中郎。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倉穀。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飲食。

太子僕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車馬。職如太僕。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職比郎將。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建武以來省之。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員五人。職如侍中。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衛徼循。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門衛士。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卽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唯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植桐梓之類，列于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右屬將作大匠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二門。

右屬城門校尉

北軍中候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衛。主烏桓騎。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從事吏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錄閣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百官志。

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通典·詳見

廷議處九卿上。朝處九卿下。通典

鮑永爲司隸。鮑恢爲都官從事。並不避強禦。詔策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鮑永子昱。復爲司隸。初

拜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問昱曰：「有所怪否？」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上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本傳

中常侍王甫、曹節等用事。尚書令陽球常唾手拊髀曰：「若令陽球作司隸，此輩敢爾。」後及拜司隸，球列車騎導從，當入司隸府。雒陽賊捕掾皆故墨綬公府掾，孝廉也。邀見道側，球怒曰：「雒陽都邑，吏當得熊虎敢搏噬者，乃用驥鼠當校尉車耶？不足汗鞭杖，且舉撲之。」於是威風振烈。明日，詣闕謝恩，遂表劾王甫。甫自臨考，父子皆死於杖下。乃磔甫屍，榜曰：「賊臣王甫，於是權門股慄，皆雀目鼠步。曹節見甫屍，乃收淚入言球罪，帝徙爲衛尉。球叩頭曰：「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悉伏其辜。」

李膺字元禮，拜司隸校尉。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而逃，藏讓舍柱中。膺率將吏破柱取朔，付獄殺之，讓訴冤於帝。帝召責膺，膺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旬，懼以淹留爲咎，不意獲速疾之罪，乞留五日，克殄元惡。」帝謂讓曰：「汝弟之罪也，自是宦官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並本傳

### 河南尹

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鄉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其餘弘農、河內、河東三郡，其置尹、馮翊、扶風及太守丞奉之。本注在地理志。

### 刺史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循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皆有從事史假佐。本注曰：員職略與司隸同。無郡官從事。其功曹從事爲治中從事。豫州部郡國六，冀州部九，兗州部八，徐州部五，青州部六，荊州部七，揚州部六，益州部十二，涼州部十二，并州部九，幽州部十一，交州部七。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國，相其七十一郡太守。其屬國都尉，屬國分郡，離遠縣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世祖并省郡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百官志。

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紀

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治所。中興所治有定處。通典

光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奏事，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通典

或謂刺史爲外臺，謝夷吾爲荊州刺史，第五倫薦之曰：尋功簡能，爲外臺之表。聽察聲實，爲九伯之冠。上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傍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蔡質漢儀·見百官志注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卽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三府故權歸刺舉之吏通典

和帝初張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熒惑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爲故事臣愚以爲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衆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敕戒其餘令各敬謹所職於以衰滅貪邪便佞百官志注

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通典

列郡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計斷九月因案以十月爲正故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典

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皆

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

郡功曹 鮑永·范式  
雷義

賊曹掾

決曹掾 黃昌·  
周燕

議曹掾 吳良

倉曹掾 戴就

門下掾

郡主簿 周嘉

典郡書佐 百官志司隸  
校尉條

縣邑道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埋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縣主簿 饒彤

鄉亭 里魁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

諸郡別置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使匈奴中郎將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護烏桓校尉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

護羌校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並百官志。

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明帝永平十七年。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章帝建初元年。罷戊己校尉官。和帝永元三年。復置西域都

護。戊己校尉官。安帝永初元年六月。置西域都護。並紀

西域長史。班超。王林。

西域假司馬。班超

西園八校尉

獻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尉。袁紹傳。

上軍校尉蹇碩。中軍校尉袁紹。傳云。佐軍校尉。

下軍校尉鮑鴻。典軍校尉曹操。

助軍左校尉趙融。助軍右校尉馮芳。

左校尉夏牟。右校尉淳于夔。

凡八人。謂之西園八校。統於碩。臣天麟按。八校尉乃末世創置。故百官志不載。





# 東漢會要卷二十一

## 職官三

### 品秩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置秩。志

### 俸祿

百官受俸例。建武二十六年增俸如此。志例以明也。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俸月百斛。千石俸月八十斛。六百石俸月七十斛。比六百石俸月五十斛。四百石俸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俸月四十斛。三百石俸月四十斛。比三百石俸月三十七斛。二百石俸月三十斛。比二百石俸月二十七斛。一百石俸月十六斛。斗食俸月十一斛。佐史俸月八斛。凡諸受俸皆半銀半穀。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中二千石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獻帝起居注曰。帝在長安。詔書以三輔地不滿千里。而軍師用度非一。公卿已下。不得奏除。其若公田。以秩石爲率。賦與。令各自收其租稅。

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續漢書曰。大將軍三秩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百斛。千石月八十斛。六百石月七十斛。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百石月四十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二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百石月二十斛。斗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諸受俸。錢穀各半。

明帝永平四年。賜公卿半俸。紀下同。

順帝漢安二年。減百官俸。

桓帝延熹三年九月。詔無事之官。權絕俸。豐年如故。

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俸。

五年八月。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

仲長統昌言曰。夫選用以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共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筭以待天下之君子也。盜賊饑饉。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吏祿。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漢承其弊。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仲長統傳。

官稱

五府。樊準傳注云。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也。

四府。趙典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

三府。耶頤傳注云。三公也。承宮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府。

二府。虞延傳注云。謂太尉。司徒也。

公府。史稱辟公府之類。皆總言諸府也。

宰府。董扶傳。前後宰府十辟。蔡邕傳。宰府孝廉。士之高選。

三司。呂蓋奏張酺位居三司。大言怨望。又呂布為奮威將軍。假節儀同三司。

二司。袁紹傳。楊彪歷典二司。注云。謂司徒。司空也。

二臺。侍御史。尚書郎也。見陳忠傳。

三臺。袁紹傳注。漢官云。尚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

三獨坐。耿秉傳。光武時。詔御史中丞。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臺閣。仲長統傳。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注云。臺閣謂尚書也。

宰相。東平王蒼拜車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自以至親輔政。意不自安。上疏言。臣居宰相之位云云。

宰士。周榮辟司徒府。稱宰士。

監司。左雄傳。監司項背相望。

州司。史弼傳。州司不敢彈糾。

州將。張奐傳云。得過州將。指司隸校尉段熲也。

郡將。皇甫規傳注云。郡守也。

郡尹。第五倫傳。

舉將。謂舉主也。見胡廣傳。

州宰。左雄傳。

考課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百官志。

舉能案劇。衛胤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李忠爲丹陽守。墾田增多三公。考課爲天下第一。

牟融爲豐令。縣無獄訟。爲州郡最。司徒范遷上其理狀。

魯恭爲中牟令。螟不犯境。河南尹安上書言狀。

崔寔爲五原守。常爲邊郡最。

賈琮爲交阯刺史。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

祝良爲涼州刺史。政未踰時。功效卓然。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

不政理者亦以聞。本紀

刺舉舉謠言。

侍御史掌察舉非法。見上卷

司隸校尉掌察舉百官。見上卷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用法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尙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朱浮傳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尤不政理者。詳見上條

肅宗卽位。馬嚴上封事曰。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馬嚴傳

安帝敕四府。刺史二千石殘穢不勝任者。按罪。詔諸州劾奏守令以下有乖拙。遇人無惠者。免官。姦穢重罪。收付詔獄。

延光元年八月。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救身率下。

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紀

順帝詔幽并涼州刺史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紀

漢安元年遣杜喬周舉等八人分行州郡舉實臧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贓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

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周舉劾奏姦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張綱獨

埋其車輪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京師震竦綱傳

順帝末種暲爲侍御史時所遣八使杜喬周舉等多所糾奏而大將軍梁冀及諸宦官互爲請救事皆被

寢遏暲自以職主刺舉志案姦違乃復劾諸爲八使所舉蜀郡太守留宣等罪惡彰露宜伏歐刀又奏請

敕四府條舉近臣父兄及知親爲刺史二千石尤殘穢不勝任者免遣案罪帝乃從之種暲傳

桓帝詔長吏贓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紀

桓帝時冀州盜賊以范滂爲清詔使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望風解印綬其所舉奏悉

厭衆議。滂傳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

之是爲舉謠言者也舉謠言者掾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

各爾銜枚大較皆取無名勢其中或有愛憎微裁黜陟之闇昧也若乃中山祝恬踐周召之列當軸處中

忘謔諤之節憚首尾之譏垂囊捉撮無能清澄其與申屠嘉責鄧通王嘉封還詔書邈矣乎。百官志司徒注

桓帝詔三府掾屬舉謠言時范滂爲大將黃瓊所辟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尙書責滂所劾

猥多疑有私故。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叨穢姦暴，豈以汚簡札哉？間以會日促迫，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便參實。若臣言有貳，甘受顯戮。

范滂傳

靈帝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爲民蠹害者。時太尉許馥、司空張濟承望內官，其子弟貪汚穢濁，皆不敢問，而虛糾遠邊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吏民詣闕陳訴，議郎陳耽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私，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

劉陶傳

建武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陳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已，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已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徵訐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網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尙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道，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

陳元傳

### 世官

劉昆少習禮容，子軼傳昆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儒林傳

張奮累世台輔。

本傳

吳雄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郭績傳



歐陽歙自歐陽生傳伏生尙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儒林傳。

陳忠世典刑法。本傳。

自楊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袁氏累世宰相。俱爲東京名族。楊彪傳。

公孫瓚家世二千石。本傳。

蓋勳家世二千石。本傳。

袁紹累世台司。本傳。

久任

世祖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朱浮上疏曰。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諛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旣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苛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僞。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遊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朱浮傳。

順帝陽嘉元年。尙書令左雄上疏曰。昔宣帝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

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漢世良吏。於茲爲盛。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急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治己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頂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朞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罹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其辟召。踴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恐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鋼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捐橫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矣。帝感其言。復申無故去官之禁。又下有司。考吏治真僞。詳所施行。而宦官不便。終不能行。左雄傳

建武十三年。馮魴爲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高第入爲太僕。

成武孝侯順爲六安太守數年。帝欲召之。吏人上書請留。

王霸爲上谷太守。在上谷二十餘歲。

祭彤爲遼東太守。在遼東幾三十年。

鮑德爲河南太守。在職九年。

衛颯爲桂陽太守。視事十年。郡內清理。

許荆爲桂陽太守。在事十二年。並本傳。

黃瓊處議郎。且十年。李固傳。

吳祐在膠東九年。

行領試守假比秩爲真。

靈壽侯邳彤行大司空事。傳。

驃騎將軍行大司空事。劉隆。紀。

衛尉趙熹行太尉事。明紀。

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和紀。

行度遼將軍事。來苗。南匈奴傳。

行度遼將軍朱徽。和紀。

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眞。本傳。

行車騎將軍馬防。西羌傳。

行征西將軍司馬鈞。龐參傳。

韋彪行司徒事。

寇恂拜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

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

銚期爲魏郡太守。行大將軍事。

侍中鄧疊行征西將軍事。

馮魴行衛尉事。

班固行中郎將事。並本傳。

南陽宗廣領信都太守事。任光傳。

陳俊爲琅琊太守。領將軍如故。

王丹領左馮翊。

蓋勳領漢陽太守。並本傳。

守光祿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順紀

馮異守征虜將軍。

王允守尙書令。

欒巴守光祿大夫。並本傳。

呂种守沅陵長。宋弱傳。

西域假司馬班超。章紀

永平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眞李固對策曰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

它功德初拜便眞。續漢志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補眞。

鄧遵以皇太后之從弟故始爲眞將軍。何奴傳注云自置度遼將軍以來皆權行其事今始爲正將軍也。

袁夢麒麟曰凡官吏有試守之法平紀令吏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如淳曰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

歲迺爲眞食全俸平帝初卽位故令如眞按順帝時李固言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

無它功德初拜便眞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以是而推漢世官

吏初除必多試守者矣又按趙廣漢守京兆尹滿歲爲眞尹翁歸守右扶風滿歲爲眞韓延壽守左馮

翊滿歲稱職爲眞張敞守太原滿歲爲眞此類甚衆諸云滿歲者與如淳試守一歲之說大約相應唐

世除吏尙循此制裴度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爲中書舍人白居易行其制曰臺郎滿歲班列當遷綸閣

之職不宜眞授又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爲眞其所謂滿歲三歲雖各有其制然大率皆漢制也通

典載貞觀令云散官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官階相等無行無守而本朝元豐中更定官制

詔除授職事官竝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爲試此皆放漢制

以增之耳

# 東漢會要卷二十二

## 職官四

### 集議

凡國有大造大疑。太尉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百官志。

### 議典禮

光武建武三年立四親廟。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當除今親廟四。以先帝四廟代之。下有司議。大司徒戴涉等議宜為南頓君立皇考廟。上至春陵節侯四親廟於章陵。太守令長侍祠。時議有異者。上可涉等議。詳見祭祀志及純傳。

元和三年博士曹褒以為宜定文制。著成漢禮。太常巢堪以為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班固以為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議禮之家。名為聚訟。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詳見褒傳。

和帝西祠園陵。詔大將軍竇憲會長安。及憲至。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韓稜正色曰。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韓稜傳。

安帝永初五年。謁者劉珍上言。竊見永平初。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孝明皇帝使公卿博士議。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於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如光烈皇后故事。事下公卿。

僉曰宜如珍言。六年正月，皇太后親祭宗廟，與皇帝交獻。袁宏傳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

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非所以師表百姓，宣美風俗。太后從之。

劉愷傳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陳忠因此上言：宣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不可改。忠復上疏云：官官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等議。陳忠傳

宦者孫程等既立順帝，誅滅諸閹，議郎陳禪以爲閹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羣臣議者咸以爲宜。周舉謂司徒李郃曰：諸閹新誅，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何以令於天下？郃卽上疏陳之。太后由此以安。周舉傳

永和元年，災異數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有災異。宜加尊諡，列於昭穆。議者多謂宜如詔旨。司徒周舉獨對曰：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於事已崇，不宜稱諡。司徒黃尚、太常桓焉等七十人同舉議，帝從之。同上

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後順，詔下公卿。周舉議曰：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秩爲子。呂勃議是也。太后從之。同上

元嘉元年，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徒祝恬、太中

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賞賚宜比周公。黃瓊獨建議曰：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於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傳

熹平元年，將葬竇太后，常侍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莫肯先言。忠曰：議當時定。陳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公卿以下皆從球議。帝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於朕，不宜降黜。於是議者乃定。陳球傳

### 議策立

質帝崩，大將軍梁冀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李固、胡廣、趙戒、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而中常侍曹騰說冀曰：將軍秉攝萬幾，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懾。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冀說太后先策免固，持節迎蠡吾侯。志卽皇帝位，是爲桓帝。李固傳

董卓爲司空，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如何？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昔霍光定策，延年按劍有敢沮大議者，以軍法從事。坐者震動，尙書盧植獨曰：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卓大怒，罷。明日復集羣僚於崇德前殿，遂脇太后策廢少帝，立陳留王。是爲獻帝。卓傳

### 議歷

安帝延光二年，竇誦言，當用甲寅元。梁豐言，當復用太初。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甲寅元與天相應，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等四十人議四分歷最得其正，不宜易。



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尙書令忠上奏云云。上納其言。遂改歷事。

順帝漢安二年。尙書侍郎邊韶上言歷事。詔書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歷宗訢等議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馮光陳晃言歷元不正。詔書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羣臣會司徒府議。議郎蔡邕議

云云。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詔勿治罪。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

坐中布陳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

熹平以後。宗糾孫誠及張恂。宗整言月食事。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

上選侍中韓說等於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耽以說等議奏聞。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

劾奏欺謾。詔書報各以二月奉贖罪。並歷志。

### 議都邑

董卓秉政。議遷都長安。太尉黃琬與司徒楊彪同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寧姬。光武

卜東都以降漢。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時人懼卓暴怒。琬必及害。琬竟坐免。黃琬傳。

### 議食貨

明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劉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置之不便。帝

乃止。劉般傳。

章帝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又言官自

鬻鹽及復均輸法。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朱暉奏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朱暉傳

肅宗議復鹽鐵官。鄭衆以爲不可。鄭衆傳

桓帝時。有上書言宜改鑄大錢者。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言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飢。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帝竟不鑄錢。劉陶傳

### 議選舉

章帝時。陳事者多言郡國選舉。悉非功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閱閱。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賢。則二千石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韋彪傳

### 議刑法

建武二年三月。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

十二年。梁統上疏。以爲法令旣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帝王急務。不宜開可。梁統傳

永平中。竇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請誅之。顯宗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郭躬以明法律召之。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從躬議。郭躬傳

章帝建初七年三月。詔曰。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脇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紀

司隸校尉晏稱劾奏太尉張酺有怨言。天子以酺先帝師。有詔公卿博士朝臣會議。司徒呂蓋奏酺位居

三公作色大言。不可以示四遠。於是策免。

張闡傳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竝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追駁之。據正典刑。爲駁議三十篇。

應劭傳

安帝初。叔孫光坐賊抵罪。遂增錮三世。是時范邵復犯賊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有詔太尉議是。

劉愷傳

獻帝時。論者多欲復肉刑。孔融建議曰。末世陵遲。風化壞亂。而欲繩之以古刑。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孔融傳

### 議邊事

建武中。匈奴莫鞮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耿國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國議。遂立比爲南單于。

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帝下三府議酬答之宜。班彪曰。可加賞賜。略與所獻相當。帝從之。

北單于遣使貢獻。求和親。詔問羣僚。議者以爲不可。班固議曰。漢興已來。兵纏夷狄。綏御不一。建武之世。修復舊典。至於其末。始乃暫絕。永平八年。復議通之。廷爭連日。異同紛回。臣以爲宜依故事。復遣使者。爲策近長。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徒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上疏云云。肅宗

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難倫以施行既久，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帝從之。楊終傳

元和三年，南單于與北單于戰，斬獲而還。武威太守孟雲言：北單于前既和親，而南部復往抄掠，北單于謂漢欺之，宜還所掠生口。詔百官議於朝堂。太尉鄭宏、司空第五倫以爲不可許。司徒桓虞、太僕袁安以爲當與之。宏因大言激厲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爲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章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宏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少加屈下，尙何足病其各冠履。」袁安傳

和帝時，竇憲欲立降王阿修爲北單于，事下公卿議。太尉宋由、太常丁鴻、光祿勳耿秉等十人議可許。袁安與任隗以爲不可。宗正劉方、大司農尹睦同安議。事奏，未以時定。安復上疏云云。詔下其議。安又與憲更相難折，憲毀詆安，安終不移。同上

永初四年，羌胡反亂，殘破并涼。鄧隲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并力北邊。乃會公卿集議。議者咸同。虞詡說太尉李修曰：「竊聞公卿定策，當棄涼州，求之愚心，未見其便。修善其言，更集四府，皆從詡議。」虞詡傳

熹平六年，北地太守夏育請發兵出塞擊鮮卑。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議朝堂。議郎蔡邕議曰：「雖或破之，豈可殄盡？帝不從。」鮮卑傳

中平二年，關隴擾攘，發役不供。司徒崔烈欲棄涼州。議郎傅燮進曰：「斬司徒天下乃安。有司奏燮廷辱大

臣有詔問本意對曰無涼州則三輔危三輔危則京都薄矣遂從變議亦不罪烈靈帝紀

侍講勸學

趙典拜議郎侍講禁內本傳

桓郁復入侍講本傳

張酺子蕃以郎侍講張酺傳

桓彬為議郎侍講禁中

黃瓊為太常以選入侍講禁中

楊秉為任城相以明尚書召入勸講並傳

建寧初靈帝當受學楊賜侍講于華光殿中後帝徙南宮得賜前侍講注籍乃下詔封賜臨晉侯賜與太

尉劉寬司空張濟同入侍講不欲獨受封賞乃上書願分戶邑於寬濟帝嘉歎復封寬及濟子楊賜傳

馬嚴拜御史中丞勸學省中馬嚴傳

上計

郡國歲盡遣吏上計百官志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

衆郡奉計明紀永平二年詔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本紀按東都之制郡國遣吏上計其計吏即補郎官如王逸趙壹之類是也中間罷之至是始復而紀注乃引武帝令郡國舉孝廉與計偕

其事不相類是注誤也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留拜者。楊秉傳

臣天麟按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即受計於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三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張蒼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拜。趙壹傳則其制浸以輕矣。

### 給事中

永平中鄭衆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本傳

桓譚拜議郎給事中。宋宏傳

臣天麟按漢世給事中必用儒學之臣。此意甚美。後世雖以名官而其職乃在外庭。非復東都之本意也。

### 待詔

魯恭待詔公車。本傳

待詔馬援。寇恂傳

世祖即位召桓譚待詔。本傳

### 圖功臣

永平三年明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

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修、蓋延、邳彤、姚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又益以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馬援以椒房之親，獨不與焉。功臣封爵見封功臣條下。靈帝思胡廣舊德，乃圖畫廣及太尉黃瓊於省內。詔議郎蔡邕爲其頌云。頌見本傳注。

### 省官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是歲初罷郡國都尉官。

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九年，省關都尉官，復置護羌校尉官。

十一年四月，省大司徒司直官。是歲，省朔方牧并并州。

十三年四月，罷左右將軍官。

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致，當作置。

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置。

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

明帝永平十二年，罷益州西部都尉。並紀。

官數

內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百五十五人內。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內外諸色職掌人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人。都計內外官及職掌人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鄉有里魁里數及命數未詳。通典





# 東漢會要卷二十三

## 職官五

### 奉使外國

建武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匈奴傳

十四年匈奴遣使奉獻。遣中郎將劉襄報命。光武紀

二十二年單于遣使詣漁陽求和親。於是遣中郎將李茂報命。匈奴傳下同

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單于當伏拜受詔。單于願望有頃。乃伏稱臣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

三十一年單于比薨。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分兵衛護之。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鎮慰。拜授璽綬。

永平八年北單于遣使求和親。遣越騎司馬鄭衆北使報命。

和帝永元二年十月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

四年北匈奴右谷蠡王自立爲單于。款塞乞降。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璽綬。

### 按行災害

和帝永元六年二月。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重害不能自存者。

十六年。兗、豫、徐、冀、雨多傷稼。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

安帝卽位。六州大水。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絕。

永初二年二月。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

建光元年。京師及郡國雨水。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二千。賜今年田租。

延光三年六月。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督錄盜賊。

順帝永建三年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六月。旱。遣使者錄囚徒。理

輕繫。

四年五月。大水。八月。遣使實覈死亡。收斂稟賜。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

建康元年正月。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己未。地百八十震。山谷拆裂。壞敗城寺。

民壓死者甚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歎息。其遣光祿大夫案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桓帝建和元年。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元嘉元年。京師疾疫。遣光祿大夫將醫藥案行。並紀

永壽中。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

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衆。

棄官奔走者數十人。還以奉使稱職。拜高密侯相。本傳  
延熹九年。司隸豫州饑。死者什四五。遣三府掾賑稟之。紀

### 班宣風化

蕭宗朝。本傳李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

和帝卽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李傳

雷義守灌謁者。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坐者凡七十人。義傳

順帝漢安元年。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守光祿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賊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周舉劾奏姦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八使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唯張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讚日月。而專爲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能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書御。京師震竦。紀及張綱傳

### 戒官吏

和帝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

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攷法析律。飾文增亂。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

殤帝延平元年七月。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間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法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紀

### 旌節義

王莽居攝。譙元變易姓名。歸家隱遁。公孫述聘之不肯起。賜以毒藥。子瑛泣血叩頭。願奉家錢千萬贖父死。述聽許之。遂隱藏田野。建武十一年卒。明年光武策詔本郡。祠以中牢。敕所在還元家錢。獨行傳

李業以王莽居攝。稱疾去官。遂隱藏山谷。公孫述召之。業固疾不起。述羞不致之。賜之以藥。業歎曰。危國不入。亂國不居。遂飲毒而死。光武下詔表其閭。上

劉茂爲沮陽令。王莽篡位。棄官避世。宏農山中教授。建武二年。歸漢爲郡門下掾。時赤眉攻郡縣。殺長吏。茂負太守孫福。踰牆藏空穴中得免。明年詔書求天下義士。福言茂節義尤高。宜蒙表擢。詔書卽召茂拜

議郎。劉茂傳

元初中，鮮卑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兵馬掾嚴授前戰，歿於陣。顯拔刃追散兵，不能制。虜射中顯，主簿衛福、功曹徐咸遽赴之。顯遂墮馬，福以身擁蔽，虜并殺之。朝廷愍授等節，詔書褒歎，厚加賞賜。各除子一人爲郎中。

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船追之，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也。願以身代雄，豪等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卽死。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爲郎中。

溫序爲護羌校尉，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苟宇所劫。序曰：「受國重任，義不貪生。苟背恩德，叱宇等曰：『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撾殺數人，賊衆爭欲殺之。宇曰：『此義士死節，可賜以劍。』序受劍，銜鬚於口，曰：『無令鬚汚土。』遂伏劍而死。光武聞而憐之，賜城傍爲冢地，賻穀千斛，縑五百匹。除三子爲郎中。」本傳

臣天麟按：漢自王莽專權，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如龔勝、譙元、郭欽、蔣詡之儔，皆榮華邱壑，甘足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恢，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弓旌玉帛之招，相望於巖穴。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肯屈。上之所以表勵廉隅者如此，故風俗烝烝，俱以節義相高。至顯宗時，劉平、王望、劉曠、王扶，俱以修身行義而蒙聘。肅宗亦禮鄭均而召高鳳，以成其節，皆所以扶持世教，欲使之愈久而不渝者也。無何安順以降，戚宦擅權，賢人君子，抱負奇蘊，而不得施用於世。於是始有疾惡太甚，如李固、杜喬、陳蕃、竇武之倫出焉。世率謂黨錮之禍，生於節義之過激，則節義之隆，亦豈盛世之美事哉？吁！節義何負於人之國，抑在乎上之所以用之者如何耳。使東都之君，誠能進用正人，斥遠近習，使君子得行其道，以興太平之功，則節義之風，方且足以勵人心。

而壽國脈。又焉有黨錮之禍乎。論至於此。則知東漢之亡。非節義之過也。不能扶持節義者之過也。吁。外戚貴盛。

光武閔傷前代權臣太盛。外戚與政。上濁明主。下危臣子。后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榮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耳。東觀記。見明紀注。

明德馬皇后正位中宮。不以私家干朝廷。兄廖爲虎賁郎中。防。光爲黃門郎。訖明帝世。不易官。袁紀章帝欲封爵諸舅。明德馬太后不聽。曰。昔王氏五侯。一日俱封。黃霧四塞。先帝防謹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上乃止。后紀

章帝建初三年。立貴人竇氏爲皇后。竇憲兄弟親幸。竝侍宮省。憲恃宮掖聲勢。遂以賤直奪沁水公主園田。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昔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貴戚莫敢犯法。今貴主尙見枉奪。何況小民哉。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和帝卽位。太后臨朝。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憲征匈奴有功。威名益盛。以耿夔。任尙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之徒。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爲賂遺。司徒袁安。司空任隗舉奏二千石并所連及。貶秩免官者四十餘人。竇氏大恨。但安。隗行素高。亦未有以害之。竇氏父子兄弟充滿朝廷。遂共圖爲逆。帝陰知其謀。遂與中常侍鄭衆定議。誅憲。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憲黨人郭璜。郭舉。鄧疊。鄧磊。皆下獄死。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封爲冠軍侯。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而選嚴能相督察之。迫令自殺。本傳和熹鄧皇后永元十四年立。和帝每欲官爵鄧氏。后輒哀請謙遜。故兄隴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和帝

崩。鄧皇后迎立殤帝。生始百日。殤帝崩。后與兄騭定策禁中。迎立清河王子祐。是爲安帝。太后臨朝。帝少號聰明。故鄧太后立之。及長。多不德。稍不可。太后意。及太后崩。有誣告后兄弟悝等。嘗取廢帝故事。謀立平原王。帝聞。追怒鄧氏。五侯皆廢爲庶人。徙封騭爲羅侯。不食而死。后紀及鄧騭傳。

建光元年。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事。以閹皇后兄弟顯。景耀竝爲卿校。典禁兵。於是內寵始盛。又中常侍江京。李閹。樊豐及乳母王聖。聖女伯榮。扇動中外。競爲侈虐。司徒楊震。尙書翟酺。諫皆不省。三年。王聖。江京。樊豐等與閹后。妄造虛無。譖讒太子。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四年。安帝崩。閹太后臨朝。貪立幼年。與閹顯等定策禁中。迎北鄉侯懿爲嗣。十月。北鄉侯薨。顯白太后。祕不發喪。而更召諸王子。閉宮門。屯兵自守。十一月。中常侍孫程。王康等十九人。聚謀於西鍾下。迎濟陰王卽皇帝位。是爲順帝。遣侍御史持節收閹顯及其弟耀。景竝下獄。誅。遷太后於離宮。封孫程等爲列侯。是爲十九侯。

初。和帝母梁貴人爲竇皇后所譖。憂卒。竇后養帝爲己子。莫有知帝爲梁氏出者。張酺言狀。帝感悟。乃追尊爲皇太后。封梁竦三子爲侯。賞賜以巨萬計。寵遇冠於當世。梁氏自此盛矣。順帝陽嘉元年。立大將軍商女梁貴人爲皇后。六年。商薨。以冀爲大將軍。弟不疑爲河南尹。奉使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劾奏冀。不疑貪叨縱恣。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時皇后寵盛。諸梁姻族滿朝。帝雖知綱言直。不能用也。建康元年。順帝崩。冲帝卽位。梁太后臨朝。永嘉元年。冲帝崩。冀與太后定策禁中。立質帝。年八歲。太后委政宰輔李固。所言太后多從之。黃門宦者。一皆斥遣。天下咸望治平。而梁冀深忌疾之。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於煮餅。以進。帝苦煩甚。而崩。冀召



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李固、胡廣、趙戒、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親，宜立爲嗣。而中常侍曹騰說冀曰：將軍秉攝萬機，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得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冀說太后，先策免固，持節迎蠡吾侯，志卽皇帝位。是爲桓帝。太后猶臨朝政。冀因誣李固、杜喬，皆死獄中。冀一門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三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尙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秉政幾二十年，威行內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帝旣不平之，陳授因日食論冀，冀殺之。冀又遣客刺殺議郎郗尊，帝大怒，呼中常侍單超、徐璜、黃門令具瑗、小黃門史左悺、唐衡，定議誅之。使具瑗將左右廐騎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圍冀第。冀及妻卽日皆自殺。悉收梁氏中外宗親，無長少皆棄市。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百姓莫不稱慶。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三府用。封單超等五人爲列侯。世謂之五侯。

臣天麟按：漢自成帝委政外家，而王氏卒移漢鼎。光武顯宗深鑒前事，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而諸豪貴戚莫敢犯法。章帝欲封爵諸舅，而馬太后猶以王氏一日五侯，黃霧四塞爲言。至再三有請，然後封之。當時抑損外戚，不令在樞機之位，似爲得矣。然竇憲憑恃宮闈之勢，橫奪主田，帝雖比之指鹿爲馬，而終不能繩其罪。故外戚強盛，自茲以始。及和帝卽位，竇太后臨朝，憲始內幹機密，出宣詔命。父子兄弟充滿朝廷，遂生不軌之謀。皆章帝有以啓之也。其後閹顯專廢立之權，梁冀行弑逆之事，專擅國柄，威震中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雖其終不免於

赤族之誅。而漢之元氣亦索矣。故嘗謂東京外戚擅權。往往多見於母后臨朝之日。貪立幼主。自爲固位之計。及其敗也。又必藉宦官以行誅討。以暴易暴。國家何利焉。



# 東漢會要卷二十四

## 職官六

### 宦官擅權

和帝永元四年。竇憲兄弟專權。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獨中常侍鉤盾令鄭衆不事豪黨。遂與定議。誅憲。鄭衆遷大長秋。帝策勳班賞。衆每辭多受少。帝由是賢之。常與之議論政事。宦官用權自此始矣。十四年初。封大長秋鄭衆爲鄴鄉侯。衆與中常侍蔡倫等。皆乘勢豫政。周章數進直言。太后不能用。建光元年。安帝以小黃門江京嘗迎帝於邸。封爲都鄉侯。李閭爲雍鄉侯。京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等。扇動內外。競爲侈虐。司徒楊震連諫不從。豐等遂共譖震。收震太尉印綬。遣歸本郡。震飲酖而卒。

延光三年秋九月。江京、樊豐等譖廢太子保爲濟陰王。明年帝崩。太后定策立北鄉侯。卽皇帝位。有司奏樊豐等擅作威福。皆下獄死。冬十月。少帝薨。閭顯及江京、劉安、陳達等白太后。祕不發喪。而更召諸王子。乃閉宮門。屯兵自守。十一月丁巳。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卽皇帝位。是爲順帝。封孫程等爲列侯。是爲十九侯。陽嘉二年夏六月。洛陽宣德亭地坼。李固對策曰。詔書所以禁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竊

開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他功德。初拜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上覽對。以李固爲第一。宦者疾之。詐爲飛章。以陷其罪。固棄官歸。

桓帝建和元年七月。詔封中常侍劉廣等皆爲列侯。杜喬諫之。書奏不省。宦官唐衡、左悺等共譖杜喬與李固。以帝不堪奉漢祀。帝怨之。後梁冀誣李固。杜喬與妖賊劉文等交通。皆收繫死獄中。

永興中。朱穆爲冀州刺史。州有宦者三人。以檄謁穆。穆辭不相見。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瓊璠玉匣偶人。穆下郡案驗。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召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願鯨首繫趾。代穆校作。帝乃赦之。穆居家數年。召拜尙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愚臣以爲可悉罷省。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帝不納。後穆因進諫。復口陳曰。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尙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士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詆毀之。延熹二年六月。帝召中常侍單超、徐璜、小黃門史唐衡、左悺、黃門令具瑗等五人。共定議誅梁冀。賞誅冀之功。封單超、徐璜、左悺、唐衡皆爲列侯。世謂之五侯。又封尙書令尹勳等七人。皆爲亭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勢專歸宦

官矣。五侯尤貪縱，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梁冀雖持權專擅，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搃殺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帝得奏震怒，逮雲送黃門北寺獄。大鴻臚陳蕃上疏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歸於忠國而已。管霸曰：李雲野澤愚儒，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使小黃門可其奏，雲死獄中。於是嬖寵益橫。十月，以單超爲車騎將軍，是時封賞踰制，內寵猥盛。陳蕃上疏曰：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尙書令黃雋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帝頗採其言，但賜雋爵關內侯，而封萬世南鄉侯。帝從容問侍中爰延，朕何如主也？對曰：陛下爲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尙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爲善，可與爲非。帝曰：昔朱雲廷折欄檻，今侍中面稱朕違，敬聞闕矣。

三年春正月丙午，新豐侯單超卒。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通鑑考異云：太子賢注漢書，墮作隨，謂隨意所爲不定也。諸本兩或作兩，謂其性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尙，其僕從乘牛車而從，列騎皆兄弟

姻戚。宰州臨郡，辜較百姓，民不堪命，多爲盜賊。

八年春，中常侍侯覽兄參爲益州刺史，殘暴貪婪，累賊愆計。太尉楊秉奏檻車徵參，參於道自殺。閱其車重三百餘兩，皆金銀錦帛珍玩。秉因奏曰：侯覽兄參貪殘元惡，自取禍滅，覽不宜復見親近。帝不得已，竟免覽官。司隸校尉韓續因奏左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

棺稱皆自殺。續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恭賊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止。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超及璜、衡襲封者。竝降爲鄉侯。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劉普等貶爲關內侯。尹勳等亦皆奪爵。

李膺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雒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詰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對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句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剋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竝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宛有富賈張汎者。

陳蕃傳作張汎。謝承漢書作張子集。通鑑考異從岑旺傳。

與後宮有親。賂遣中官。以此得顯位。用勢縱橫。岑旺勸

成瑨收捕汎等。旣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奏聞。小黃門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太原太守劉瓚使郡吏王允討捕。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中常侍侯覽使張汎妻上書訟冤。宦官因緣譖訴。瓚、瓚皆下獄。有司承旨奏瓚、瓚罪當棄市。山陽太守翟超以郡人張儉爲東部督郵。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儉舉奏覽罪。而覽遮截。章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沒資財。具奏其狀。徐璜兄子宜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嘗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能得。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東海相汝南黃浮聞之。收宜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爭曰。徐宜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卽案宜罪棄市。暴其尸。於是宦官訴冤於帝。帝大怒。超、浮竝坐髡鉗。輸作左校。太尉陳蕃上疏曰。今寇賊在外。四肢之疾。內政不理。心腹之患。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貪虐。姦媚左右。劉瓚、成瑨。糾而戮之。雖言赦後。不當誅

殺原其誠心在乎去惡。而小人熒惑聖聰。遂使必加刑謫。已爲過甚。況令伏歐刀乎。翟超、黃浮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超沒侯覽財物。浮誅徐宣之罪。竝蒙刑坐。云云。帝不納。宦官由此疾蕃彌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卻。長史以下多至抵罪。猶以蕃名臣不敢加害。平原襄楷詣闕上疏曰。竊見太原太守劉瓊。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而陛下乃遠加考逮。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繼嗣未兆。豈不爲此。書上。卽召入。詔尙書問狀。尙書承旨。奏楷假借星宿。造合私意。誣上問事。請正楷罪法。收送雒陽獄。瓊、瑨竟死獄中。岑旺逃竄獲免。

靈帝建寧元年。初。竇太后之立也。陳蕃有力焉。及臨朝。政無大小。皆委於蕃。蕃與竇武同心戮力。以獎王室。召天下名賢李膺、杜密、尹勳、劉瑜等。皆列於朝廷。與共參政事。於是天下之士莫不延頸相望。太平而帝乳母趙嬈及諸女尙書。旦夕在太后側。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共相朋結。諂事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蕃、武疾之。嘗共會朝堂。蕃私謂武曰。曹節、王甫等自先帝時。操弄國權。濁亂海內。今不誅之後。必難圖。武深然之。蕃大喜。以手推席而起。武於是引尹勳等共定計策。會有日食之變。蕃謂武曰。昔蕭望之困一石顯。況今石顯數十輩乎。蕃以八十之年。欲爲將軍除害。今可因日食。斥罷宦官。以塞天變。武乃白太后曰。故事黃門常侍。但當給事省內。典門戶。主近署財物耳。今乃使與政事。任重權。子弟布列。專爲貪暴。天下匈匈。正以此故。宜悉誅廢。以清朝廷。太后曰。漢以來故事。世有宦官。但當誅其有罪者。豈可盡廢耶。時中常侍管霸頗有才略。專制省內。武先白收霸。及中常侍蘇康等皆坐死。武復數白誅曹節等。太后猶豫未忍。故事不久發。蕃上疏曰。今京師囂囂。道路喧譁。言侯覽、曹節、公乘、王甫、鄭颯等與趙夫人



諸尙書竝亂天下。今不急誅此曹。必生變亂。傾危社稷。太后不納。八月。太白犯房之上將。入太微。侍中劉瑜素善天官。惡之。上書皇太后曰。案古書。宮門當閉。將相不利。姦人在主傍。願急防之。又與武蕃書。以星辰錯繆。不利大臣。宜速斷大計。於是武蕃以朱寓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虞祁爲雒陽令。武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收長樂尙書鄭颯。送北寺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便當收殺。何復考爲。武不從。令冰與尹勳侍御史祝璿雜考颯。辭連及曹節。王甫勳。冰卽奏收節等。使劉瑜內奏。九月辛亥。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罵曰。中官放縱者。自可誅耳。我曹何罪。而當盡見族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廢帝爲大逆。乃夜召素所親壯健者長樂從官史共普。張亮等十七人。插血共盟。謀誅武等。曹節白帝曰。外閒切切。請出御德陽前殿。令帝拔劍踴躍。使乳母趙嬈等扶衛左右。取檠信。閉諸禁門。召尙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版。拜王甫爲黃門令。持節至北寺獄。收尹勳。山冰。冰疑不受詔。甫格殺之。竝殺勳。出鄭颯。還共劫太后。奪璽綬。令中謁者守南宮。閉門絕複道。使鄭颯等持節及侍御史謁者捕收武等。武不受詔。馳入步兵營。與其兄子步兵校尉紹共射殺使者。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下。令軍士曰。黃門常侍反。盡力者封侯重賞。陳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竝拔刀突入承明門。到尙書門。攘臂呼曰。大將軍忠以衛國。黃門反逆。何云竇氏不道邪。王甫時出與蕃相逐。適聞其言而責蕃曰。先帝新棄天下。山陵未成。武有何功。兄弟父子。竝封三侯。又設樂飲讌。多取掖廷宮人。旬日之間。貲財巨萬。大臣若此。是爲道邪。公爲宰輔。苟相阿黨。復何求賊。使劍士收蕃。蕃拔劍叱甫。辭色逾厲。遂執蕃送北寺獄。黃門從官騶蹋。馱蕃曰。死老魅。復能損我曹員數。奪我曹稟假不。卽日

殺之時。護匈奴中郎將張奐召還京師。曹節等以奐新至。不知本謀。矯制以少府周靖行車騎將軍。加節與奐率五營士討武。夜漏盡。王甫將虎賁羽林等合千餘人。出屯朱雀掖門。與奐等合。已而悉軍闕下。與武對陳。甫兵漸盛。使其士大呼武軍曰。寶武反。汝皆禁兵。當宿衛宮省。何故隨反者乎。先降有賞。營府素畏服中官。於是武軍稍稍歸甫。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武紹走。諸軍追圍之。皆自殺。梟首雒陽都亭。收捕宗親賓客姻屬。悉誅之。及侍中劉瑜。屯騎校尉馮述。皆夷其族。宦官又譖虎賁中郎將劉淑。故尚書魏明。云與武等通謀。皆自殺。遷皇太后於南宮。徙武家屬於日南。自公卿以下。嘗爲蕃武所舉者。及門生故吏。皆免官禁錮。曹節遷長樂衛尉。封育陽侯。王甫遷中常侍。黃門令如故。朱瑀。共普。張亮等六人皆爲列侯。十一人爲關內侯。於是羣小得志。士大夫皆喪氣。

光和二年。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內外。太尉段熲阿附之。節甫父子弟爲卿校牧守令長者。布滿天下。所在貪暴。甫養子吉爲沛相。尤殘酷。凡殺人。皆磔尸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徧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尚書令陽球常拊脾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旣而球果遷司隸。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椎官財物七千餘萬。京兆尹楊彪發其姦。言之司隸。熲方以日食自劾。球詣闕謝恩。因奏甫。熲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翊等罪惡。辛巳。悉收甫。熲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甫等五刑備極。萌先嘗爲司隸。乃謂球曰。父子旣當伏誅。亦以先後之義。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爾罪惡無狀。死不減責。乃欲論先後求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奉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臨流相擠。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箠扑交至。父子悉死於杖下。

頰亦自殺。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書榜曰：賊臣王甫，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既誅甫，欲以次表曹節等，乃赦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權貴大猾，乃議其餘耳。公卿豪右若袁氏兒輩，從事自辦之。何須校尉邪？權門聞之，莫不屏氣。曹節等皆不敢出沐。會順帝虞貴人葬，百官會喪還，曹節見磔甫尸道次，慨然投淚曰：我曹可自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語諸常侍，今且俱入，勿過里舍也。節直入省，白帝曰：陽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當免官，以九江微功，復見擢用，愆過之人，不宜使在司隸，以騁毒虐。帝乃徙球爲衛尉。時球見帝，叩頭曰：臣前雖誅王甫、段熲，蓋狐狸小醜，未足宣示天下。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各服其辜，叩頭流血。至於再三，乃受拜。於是曹節、朱瑀等權勢復盛。

初，司徒劉郃兄侍中儵與竇武同謀俱死，永樂少府陳球說郃曰：公出自宗室，位登台鼎，天下瞻望，社稷鎮衛，豈得雷同容無違而已？今曹節等放縱爲害，而久在左右，又公兄侍中受害節等，今可表徙衛尉陽球爲司隸校尉，以次收節等誅之。政出聖主，天下太平，可翹足而待也。郃曰：兇豎多耳目，恐事未會，先受其禍。尙書劉納曰：爲國棟梁，傾危不持，焉用彼相邪？郃許諾，亦與陽球結謀。球小妻程璜之女，由是節等頗得聞知，乃重賂璜，且脇之。璜懼迫，以球謀告節，因共白帝曰：郃與劉納、陳球交通書疏，謀議不軌，帝大怒。冬十月甲寅，劉郃、陳球、劉納、陽球皆下獄死。

四年，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中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中平五年夏五月，故太傅陳蕃子逸與術士襄楷會於冀州刺史王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真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者，芬願驅除。因與豪傑轉相招合，言黑山賊攻劫郡縣，因起兵。會帝欲北狩河間舊宅，芬等謀以兵徼劫，誅諸常侍黃門，因廢

帝立合肥侯以其謀告議郎曹操。操曰：夫廢立之事，天下之至不祥也。古人有權成敗計輕重而行之者，伊霍是也。伊霍皆懷至忠之誠，據宰輔之勢，因秉政之重，同衆人之欲，故能計從事立。今諸君徒見曩者之易，未視當今之難，而造作非常，欲望必克，不亦危乎？芬又呼華歆、陶邱洪定計，洪欲行，歆止之曰：夫廢立大事，伊霍之所難，芬性疏而不武，此必無成。洪乃止。會北方夜半有赤氣東西竟天，太史上言：北方有陰謀，不宜北行。帝乃止。敕芬罷兵，俄而召之，芬懼，解印綬亡走，至平原自殺。

靈帝崩，皇子辨卽皇帝位，年十四。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封皇弟協爲渤海王。協年九歲，以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何進參錄尙書事。進旣秉朝政，忿諸宦官，以袁氏累世貴寵，而紹與從弟術皆爲豪傑所歸，信而用之。復召智謀之士何顓、荀攸、鄭泰等二十餘人，以顓爲北軍中候，攸爲黃門侍郎，泰爲尙書，與同腹心，蹇碩疑不自安。與中常侍趙忠、宋典等書曰：大將軍兄弟秉國專朝，今與天下黨人謀誅先帝左右，掃滅我曹，但以碩典禁兵，故且沈吟。今宜共閉上閣，急捕誅之。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故親信何氏，與趙忠等議，不從碩計，而以其書示進。庚午，進使黃門令收碩誅之。因悉領其屯兵，驃騎將軍董重與何進權勢相害，中宮挾重以爲黨助。董太后每欲參干政事，何太后輒相禁塞。董后忿恚，詈曰：汝今轉張，怙汝兄耶？吾敕驃騎斷何進頭如反手耳。太后聞之，以告何進。五月，進與三公共奏孝仁皇后使故中常侍夏惲等交通州郡，辜較財利，悉入西省。故事，蕃后不得留京師，請遷歸本國，奏可。辛巳，進舉兵圍驃騎府，收董重，免官自殺。六月辛亥，董后憂怖暴崩，民間由是不附何氏。七月，袁紹復說何進曰：前竇武欲誅內寵，而反爲所害者，但坐言語漏泄。五營兵士皆服畏中人，而竇氏反。

用之。自取禍滅。今將軍兄弟竝領勁兵。部曲將吏皆樂盡力命。此天贊之時也。宜一爲天下除患。以垂名後世。進乃白太后。請盡罷中常侍。以三署郎補其處。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不可廢也。且先帝新棄天下。我奈何楚楚與士人共對事乎。進難違太后意。且欲誅其放縱者。紹以爲中官親近至尊。出納號令。今不悉廢。後必爲患。紹等又爲畫策。及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使竝引兵向京師。以脅太后。進然之。主簿陳琳諫曰。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猶鼓洪爐燎毛髮耳。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而反更召外助。大兵聚會。彊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功必不成。祇爲亂階耳。進不聽。典軍校尉曹操聞而笑曰。宦者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以權寵。使至於此。旣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至紛紛召外兵乎。欲盡誅之事。必宜露吾見其敗也。時董卓駐兵河東。何進召卓。使將兵詣京師。侍御史鄭泰諫曰。董卓彊忍寡義。志欲無厭。若借之朝政。授以大事。將恣凶欲。必危朝廷。明公以親德之重。秉義獨斷。誅除有罪。誠不宜假卓以爲資援也。尙書盧植亦言不宜召卓。進皆不從。泰乃棄官去。謂荀攸曰。何公未易輔也。進府掾王康。騎都尉鮑信。皆泰山人。進使還鄉里募兵。竝召東郡太守橋瑁屯成皋。使武猛都尉丁原將數千人寇河南。燒孟津。火照城中。皆以誅宦官爲言。董卓聞召。卽時就道。并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倖承寵。濁亂海內。昔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今臣輒鳴鑼鼓。如雒陽。請收讓等。以清姦穢。太后猶不從。卓至澠池。而進更狐疑。使諫議大夫种邵宣詔止之。卓不受詔。遂前至河南。邵迎勞之。因譬令還軍。卓疑有變。使其軍士以兵脅邵。邵怒。稱詔叱之。軍士皆披邵。遂前質責卓。卓辭屈。乃還軍夕陽亭。袁紹懼進變計。因脅之曰。交怨已成。形勢已露。將軍復欲何待而不早決之。

乎。事久變生。復爲竇氏矣。進於是。以紹爲司隸校尉。假節。專命。繫斷。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紹使雒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而促董卓等。使馳驛上奏。欲進兵平樂觀。太后乃恐。悉罷中常侍小黃門。使還里舍。唯留進素所私人。以守省中。諸常侍小黃門。皆詣進謝罪。唯所措置。進謂曰。天下匈匈。正患諸君耳。今董卓垂至。諸君何不各就國。袁紹勸進便於此決之。至於再三。進不許。紹又爲書告諸州郡。詐宣進意。使捕案中官親屬。進謀積日。頗泄。中官懼而思變。張讓子婦。太后之甥也。讓向子婦叩頭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唯受恩累世。今當遠離宮殿。情懷戀戀。願復一入直。得暫奉望太后陛下。顏色。然後退就溝壑。死不恨矣。子婦言於舞陽君。入白太后。乃召諸常侍。皆復入直。八月戊辰。進入長樂宮。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中常侍張讓。段珪。相謂曰。大將軍稱疾。不臨喪。不送葬。今歛入省。此意何爲。竇氏事竟復起邪。讓使人潛聽。具聞其語。乃率其黨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闥。入伏省中。及進出。因詐以太后詔。召進入省。坐閣。讓等詰進曰。天下憤憤。亦非獨我曹罪也。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財。千萬爲禮。和悅上意。但欲託卿門戶耳。今乃欲滅我曹種族。不亦太甚乎。於是尙方監渠穆。拔劍斬進於嘉德殿前。讓。珪等爲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少府許相爲河南尹。尙書得詔。版疑之。曰。請大將軍出共議。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尙書。曰。何進謀反。已伏誅矣。進部曲將吳匡。張璋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閣閉。虎賁中郎將袁術與匡共斫攻之。中黃門持兵守閣。會日暮。術因燒南宮九龍門。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大將軍兵反。燒宮攻尙書闥。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又劫省內官屬。從複道走北宮。尙書盧植執戈於閣道窗下。仰攻段珪。珪等懼。乃釋太后。太后投閣得免。袁紹與叔父隗矯。詔召樊陵。許

相斬之。紹及何苗引兵屯朱雀闕下，捕得趙忠等斬之。吳匡等素怨苗，不與進同心，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乃令軍中曰：「殺大將軍者，卽車騎也。」吏士能爲報讎乎？士卒皆流涕曰：「願致死。」匡遂引兵與董卓弟奉車部尉曼攻殺苗，棄其屍於苑中。紹遂閉宮門，勒兵捕諸宦者，無少長皆殺之。凡二千餘人，或有無鬚而誣死者。紹因進兵排宮，或上端門屋以攻省內。庚午，張讓、段珪等困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夜至小平津，六璽不自隨。公卿無得從者，唯尙書盧植、河南中部掾閔貢夜至河上，厲聲責讓等，且曰：「今不速死，吾將殺汝。」因手劍斬數人，讓等惶怖，又手再拜叩頭，向帝辭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董卓遂廢少帝，又迫殺太后。何氏遂亡，而漢室亦自此敗亂。何進傳

范氏論曰：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幸。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幾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卽阼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官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八，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閹牖房闈之任也。其後孫程定

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動舉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寺第館。碁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綺霧縠之積。盈仞珍藏。嬖媵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皆剝割氓黎。競恣奢欲。陷害名賢。專植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彊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敵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政之事。不可殫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出禍從。旋見孛戮。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稱善士。莫不罹被災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九服之囂怨。協羣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隳行。芟夷無餘。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乎其然矣。





# 東漢會要卷二十五

## 職官七

### 黨錮始末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讖揣。遂各植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旺。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彊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畏豪彊。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諄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尙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

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旺、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母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置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臚、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疏耽、薛敦、宋布、唐龍、羸咨、宣襲爲八及。刻石立壇。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者。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傳序

延熹九年。時逮捕黨人。案經三府。大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潁州杜密、御史中丞陳翔及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陳寔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范滂至獄。

獄吏謂曰。凡坐繫者皆祭皋陶。滂曰。皋陶古之直臣。知滂無罪。將理之於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衆人由此亦止。陳蕃復上書極陳。帝諱其言切。託以蕃辟召非其人。策免之。時黨人獄所染逮者。皆天下名賢。度遼將軍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上言。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問。杜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故同時被繫。李膺等傳

永康元年。陳蕃既免。朝臣震栗。莫敢復爲黨人言者。賈彪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乃入雒陽。說城門校尉竇武。尙書魏郡霍諝等使訟之。武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未聞善政。近者姦臣牢修造設黨議。遂收前司隸校尉李膺等逮考。連及數百人。曠年拘錄。事無效驗。膺等誠陛下稷。禹。伊。呂之佐。而虛爲姦臣賊子之所誣枉。惟陛下留神澄省。今臺閣近臣。尙書朱寓。荀緄。劉祐。魏朗。劉矩。尹勳等。皆國之正士。朝之良佐。尙書郎張陵。馮皓。范康。楊喬。邊韶。戴恢等。文質彬彬。明達國典。內外之職。羣才並列。而陛下委任近習。專植饜。外典州郡。內幹心膂。宜以次貶黜。信任忠良。書奏。霍諝亦爲表請。帝意稍解。使中常侍王甫就獄訊黨人。苑滂等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甫以次辨詰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滂曰。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甫愍然爲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李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請帝以天時宜赦。六月。赦天下。改元。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

建寧二年。初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請下州郡考治。是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爲鉤黨。對曰。鉤黨者。卽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對曰。皆相舉羣輩。欲爲不軌。上曰。不軌欲何如。對曰。欲圖社稷。上乃可其奏。或謂李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門生故吏。並被禁錮。侍御史景毅子。願爲膺門徒。未有錄牒。不及於譴。毅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其死徙廢者。又六七百人。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旣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黨錮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起。帝召羣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上問計於中常侍呂強。強對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懼而從之。乃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其後黃巾賊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凡黨事始於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

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

范氏序曰。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嗜惡之本同。而遷染之塗異也。夫刻意則行不肆。牽物則其志流。是以聖人導人理性。裁抑宕佚。慎其所與。節其所偏。雖情品萬區。質文異數。至於陶物振俗。其道一也。叔末澆訛。王道陵闕。而猶假仁以效己。憑義以濟功。舉中於理。則彊梁褻氣。片言違正。則斷臺解情。蓋前哲之遺塵。有足求者。霸德既衰。狙詐萌起。彊者以決勝爲雄。弱者以詐劣受屈。至有畫半策而縮萬金。開一說而錫琛瑞。或起徒步而仕執珪。解草衣以升卿相。士之飾巧馳辯。以要能釣利者。不期而景從矣。自是愛尙相奪。與時回變。其風不可留。其敝不能反。及漢祖仗劍。武夫勃興。憲令寬賒。文禮簡闊。緒餘四豪之烈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權移匹庶。任俠之方。成其俗矣。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霧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時矣。至王莽專僞。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遂乃榮華邱壑。甘足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去就之節。重於時矣。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夫上好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忌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

恩賜

榮戟

杜詩傳。又郭躬傳云。漢制。榮戟卽爲斧鉞。

駸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馮石

凡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卓茂

冠幘履襪衣一襲。魯丕

三公之服，黼黻冕旒。荊州刺史郭賀

虎賁旄頭鐘虞之樂。東海王

祕書列仙圖遊術祕方。東平王

劍帶佩刀。虞延

乘輿七尺佩劍。馮異

肅宗賜尚書寶劍，韓棱楚龍淵，邛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韓棣

御衣及綬，稟食公車。丁鴻

明帝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阜袍及侍史二人。鍾離意

桓帝賜梁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謁不名。

臘賜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為厨門戶直，已上漢官舊儀，見何敞傳注。

常賜

錢帛，衣服，衣冠，安車，什器，帷帳，養牛酒，羊酒。

休沐

張禹為太傅。錄尚書事。五日一歸府。

竇氏敗。韓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韓稜傳。

致仕

尚書鄭均以病乞骨骸。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前在機密。以病致仕。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明年。賜尚書祿以終其身。

太尉鄧彪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三十萬。所在以二千石俸終其身。又詔太常。四時致宗廟之胾。河南尹遣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司馬均為侍中。以老病乞身。和帝賜以大夫祿。歸鄉里。賈逵傳。

劉愷為司徒。稱病。上書致仕。有詔優許焉。加賜錢三十萬。以二千石祿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

罷官

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紀。下

桓帝延熹四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

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六年。帝欲以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縑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羊續傳。

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先是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以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賣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邪。烈於是聲譽衰減。久之不自安。從容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鈞曰。大人少有英稱。歷位卿守。論者不謂不當爲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爲然也。鈞曰。論者嫌其銅臭。崔烈傳。

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時拜職各當出買官之錢。謂之修宮錢也。陶旣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本傳。

卹典·贈官

吳漢薨。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耿秉卒。賜以朱棺玉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

祭遵薨。祠以太牢。司農給費。

永平元年。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旄頭鑾輅龍旗。紀

梁竦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塋陵旁。

梁商薨。帝親臨喪。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疋。及葬。贈輕車介士。

太傅胡廣薨。五官中郎將持節奉使。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賜冢塋于原陵。並本傳

司空袁逢卒。賜以珠畫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奉策。賜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袁逢傳

太尉袁湯薨。追贈特進。袁宏傳

司空楊賜薨。天子素服三日。不臨朝。贈東園梓器。襚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疋。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及葬。又使侍御史持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

蓋勳卒。賜東園祕器。贈襚。送之如禮。並本傳

袁夢麟曰。漢自公薨。或追爵。或賜諡。或贈之印綬。以示褒寵之恩。未有以官追贈者。至於印綬。亦不過卽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焉。翟方進薨。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孔光薨。贈以丞相博山侯印綬。此舊典也。二千石卒。官賻百萬。羊續傳皆卽其生之官爵以贈之而已。世祖中興。鮮以印綬褒寵功臣。獨祭遵薨。博士范升上疏。追頌遵功德。贈以將軍侯印綬。亦不過卽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無加於舊典也。逮桓靈之世。

劉寬以太尉薨。袁逢以司空薨。皆贈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以至朱穆卒。以尙書而追贈益州太守。悉非先朝舊典。至於後世。大臣有加贈之恩。蓋出諸此。

官制雜錄

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來。乃悉用宦者。朱穆傳。

舊制。九州五尙書。今一郡二人。伏湛傳。

舊制。尙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鄭弘奏請使郎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其議。弘傳。

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乘勢。楊秉傳。

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馮緄傳。

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李固傳。

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召。不得妄到京師。蘇不章傳。

袁敞子漏洩省中語。策免。敞傳。

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陳忠傳。袁紀作錢帛。

元和元年十二月。除諸禁錮。不得仕者。令得仕。袁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九卿皆鞭杖。左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順帝卽除之。袁紀。按雄傳。鞭杖作撞撲。

# 東漢會要卷二十六

## 選舉上

###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建武六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疆弱相陵。元元失所。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于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炎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旣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旣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五年二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

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詔曰。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德之士。明正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三月。詔曰。朕以不明。統理失中。思得忠良正直之人。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順帝卽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蹟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卽位。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並紀

博士弟子科。甲乙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肅宗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儒林傳

和帝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召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法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十人

本紀案前書儒林傳成帝末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補掌故東

京因仍舊制今更增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

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賞進。紀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者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紀

孝廉廉吏

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以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上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二人。光祿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

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紀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

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

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

歲一人。帝從之。丁鴻傳

永元七年四月詔曰。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

所選郎出補守相。

十三年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安帝元初六年詔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補令長丞尉。

延光二年八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卽位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並紀

陽嘉元年左雄上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彊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郭虔史敞上書駁之曰凡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彊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前世以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刻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謀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采厥衷帝不從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異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久之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罷卻之。左雄等傳

閏月丁亥令諸以詔除爲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紀

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尙書張盛奏除此科黃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覈實虛濫不宜改革帝乃止。黃瓊傳

二年張衡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爲限



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意矣。張衡傳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黃瓊傳

桓帝卽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常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切，而所在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瘁，困於調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賊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紀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廉孝。李固傳

臣天麟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攷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與廉舉孝。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其令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故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贄令。至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史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未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又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

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爲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世之所不能及。

至孝

安帝永初五年。舉至孝與衆卓異者。

紀下

桓帝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

崔寔傳作至孝獨行。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獻帝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臣天麟按。荀爽傳。太常趙典舉爽至孝。對策陳便宜。靈帝詔舉有道之士。而謝弼、陳淳、公孫度俱對策。除郎中。由是觀之。漢世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也。

有道

安帝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紀

安帝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陳忠上疏言。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

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

陳忠傳。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紀

建寧二年。舉有道之士。謝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

謝弼傳。

敦厚質直

安帝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

紀

仁賢

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仁賢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左雄傳論

鄧太后納樊準言屢舉方正淳朴仁厚之士樊準傳

茂才四行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才四行黃琬傳

光祿舉四行吳祐傳四行敦厚賈朴遜讓節儉也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一人

漢官目錄見百官志注

鮑永舉秀才不應本傳按茂才西都本云秀才避光武諱改茂才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紀

明經

章帝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

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尙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靈帝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並紀

### 計偕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所舉吏。皆上。

令與計吏。皆上。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明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否。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並紀

### 將帥

永初五年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陳。任將帥者。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並紀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

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賊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曰。詔書

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貪汙也。本傳

漢安元年十一月。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陳之略者。詣公車。並紀

耆儒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紀下

二年。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初二年。詔公卿舉儒術篤學者。大將軍鄧隲舉魯不。魯不傳

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

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資糧。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

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紀案。曾云。此即累舉推恩之始。

試尚書

安帝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孫懿移病不試。翟酺對第

一拜尚書。酺傳

試博士

太常卿一人。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百官志

建武中。太常選博士四人。陳元為第一。傳

張元舉。孝廉為郎。會顏氏博士缺。元策試第一。拜為博士。傳

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策異。以高等擢拜議郎。紀

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讓選本傳·漢官儀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建武七年朱浮上言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浮幸得與講圖識故敢越職帝然之浮傳

### 童子

熹平中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本傳·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為郎·洪以年幼才俊·故拜童子郎也。黃琬以公孫為童子郎。

左雄奏召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為童子郎左雄傳。

任延年十二為諸生顯名太學中號為任聖童。

張堪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杜根傳。

黃香年十二學經典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郎。

### 任子公孫

安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為郎舍人本紀。

以父任爲郎。

桓郁。桓焉。周勰。耿秉。馬廖。宋均。

以父任爲太子舍人。

黃瓊。袁敞。

黃瓊爲司徒。琬以公孫拜童子郎。

臧洪以父功拜童郎。

延熹中。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州縣。楊秉

何休以列卿子詔拜郎中。